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监测世界人口，注重国际移徙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第 2004/1 号决定中决定将国际移徙与发展作为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特别议题。本报告为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依据。

本报告涉及国际移徙相对于发展的人口、社会和经济问题。报告述及最近的国际移徙趋势；审视国际移徙同人口增长、生育力、死亡率和健康之间的相互作用；论述国际移徙的经济问题，最后概述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政策应对办法。

本报告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写。

* E/CN.9/2006/1。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5	3
一. 国际移徙人数和趋势	6-41	3
二. 国际移徙造成的人口和社会影响	42-61	16
三. 国际移徙对接受国的经济影响	62-70	20
四. 国际移徙对原籍国的经济影响	71-82	22
五. 国际移徙政策	83-121	25
六. 关于国际移徙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倡议	122-136	34
七. 结论	137-150	37
表格		
1. 1990-2005 年按主要地区分列的国际移徙者估计数及其比例分布和女性移徙者比例		4
2. 1990 年和 2005 年国际移徙者人数最多的 20 个国家或地区		5
3. 1990-1994 年、1995-1999 年和 2000-2004 年前往若干发达国家的移徙者估计年平均 人数：总人数和发展中国家所占比例		7
4. 1985 年、1990 年、199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外籍工人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劳动 力中所占比例和这些国家的国际移徙人数		12
5. 1990-1994 年、1995-1999 年和 2000-2003 年亚洲一些国家出国务工人员年均人数和 女性所占比例		13
6. 1996-2002 年东亚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外籍工人人数		14
7. 2000 至 2005 年、2010 至 2015 年和 2045 至 2050 年期间按主要地区分列国际移徙 人口在人口增长额中的比重		16
8. 有关国际移徙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情况		36
图. 1996 年、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政府对移徙者流入的政策		26

导言

1. 2005 年，世界国际移徙者人数达到 1.91 亿人。当今每 10 名移民中就有 6 人生活在发达国家，每 100 名国际移徙者中只有 7 人为难民。国际移徙者总数的将近一半为女性，在发达国家中，女性移徙者人数超过了男性移徙者。国际移徙者总数的四分之三集中在仅 28 个国家，而且每 5 名国际移徙者中就有一人生活在美国。

2. 1996 年至 2005 年期间，愿意减少国际移徙者人数的各国政府比例从 40% 下降到 22%。自 1990 年以来，许多接纳国政府都在采取措施促进它们所需要的各类移徙者、特别是熟练技术移徙者和低技能临时工的流入。另外，原籍国政府也更加积极主动地鼓励本国国民回返，并加强同旅居国外人员的联系，以便鼓励在国外的移徙者参与促进国内发展。

3. 正如秘书长在其 2002 年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中所指出的那样，国际移徙者人数增多、其原籍和目的地多样化、以及国际移徙对发展的种种影响，这一切都使得国际移徙成为国际议程上日趋优先的问题。

4. 会员国已在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强调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在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1995 年，联合国）第十章提出了处理国际移徙问题起因与影响的若干目标和一整套行动。后来，大会又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进行了八次审议。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6 年专门就这个问题进行高级别对话，并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在高级别对话筹备期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专门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5. 本报告通过阐述国际移徙与发展的人口、社会和经济问题，为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奠定了基础。报告述及最近的国际移徙趋势；审视国际移徙同人口增长、生育力、死亡率和健康之间的相互作用；论述国际移徙的经济问题，最后概述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政策应对办法。

一. 国际移徙人数和趋势

6. 1990 年至 2005 年期间，世界增加了 3 600 万国际移徙者（表 1），大约为 1975 年至 1990 年期间估计增长数（6 800 万人）的一半。然而，这项比较有所误导，因为在这 6 800 万人中，1990 至 2005 年期间增加的 2 700 万人是将 1990 年前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部流动的人重新定义为国际移徙者的结果，他们是在 1991 年其居住国获得独立时成为国际移徙者的。¹ 然而，即使不包括这 2 700 万移徙者，1975 年至 1990 年期间增加的 4 100 万人仍超过

1990年至2005年期间的增加数。换言之，全球国际移徙者人数的增长率一直有所减缓。

7. 这种减缓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发展中国家中的国际移徙者人数增长率急剧下降，如果不包括前苏联的继承国，该增长率从1975至1990年的每年2.5%下降到1990至2005年的0.6%。相比之下，发达国家的移徙者人数增长率依然居高不下，如果不包括苏联，则1975至1990年和1990至2005年期间平均每年增长2.9%。因此，截止到1990年，发达国家的移徙者人数已超过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几乎消化了1990年至2005年期间增加的全部国际移徙者人数（3 600万中的3 300万）。

8. 这些变化使得国际移徙者越来越集中在发达国家。因此，发达国家中的移徙者所占比例从1990年的53%提高到2005年的61%。欧洲和北美所占份额有所增加。目前，每3名移徙者中就有一人生活在欧洲，每4人中就有大约一人生活在北美。亚洲移徙者占全部国际移徙者的比例仍然很高（28%），但同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大洋洲一样，亚洲的所占份额则有所减少。

表 1

1990-2005 年按主要地区列的国际移徙者估计数及其比例分布和女性移徙者比例

主要地区	国际移徙者人数 (百万)		增加数 (百万)	国际移徙者 比例分布		女性移徙者比例	
	1990	2005	1990-2005	1990	2005	1990	2005
世界	154.8	190.6	35.8	100.0	100.0	49.0	49.6
较发达区域	82.4	115.4	33.0	53.2	60.5	52.0	52.2
较不发达区域	72.5	75.2	2.8	46.8	39.5	45.7	45.5
最不发达国家	11.0	10.5	-0.5	7.1	5.5	46.2	46.5
非洲	16.4	17.1	0.7	10.6	9.0	45.9	47.4
亚洲	49.8	53.3	3.5	32.2	28.0	45.1	4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0	6.6	-0.3	4.5	3.5	49.7	50.3
北美洲	27.6	44.5	16.9	17.8	23.3	51.0	50.4
欧洲	49.4	64.1	14.7	31.9	33.6	52.8	53.4
大洋洲	4.8	5.0	0.3	3.1	2.6	49.1	51.3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移徙总人数趋势：2005年修订本》(POP/DB/MIG/Rev. 2005)，电子数据库，2006年。

9. 1990年至2005年期间，发展中区域的国际移徙人数增长不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相应国际移徙人数反而有所减少，这主要是因为难民人数有所减少。1990年，中美洲曾有120万难民，但和平进程的成功使他们在本十年全部回返。同样，尤其在非洲，一些长期冲突得到了解决，最不发达国家接纳的大量难民得以重返家园。在全世界，这些事态发展导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的难民人数大为减少，从1990年的1590万人减少到2005年的920万人。加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的430万难民，2005年的难民总数约为1350万人。

10. 为数较少的一些国家接纳了世界上大多数国际移徙者。1990年，移徙者人口最多的30个国家包揽全世界移徙者总数的75%，2005年，28个国家就足以达到这个比例。美国在上述两例的名单中均占据首位，1990年接纳了移徙者总数的15%，2005年为20%（表2）。1990年至2005年期间，17个国家包揽移民增幅的75%，美国增加了1500万移徙者，德国和西班牙次之，每个国家都增加了400多万移徙者。相比之下，72个国家中的国际移徙者人数有所减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因遣返阿富汗难民而减幅最大。

表2

1990年和2005年国际移徙者人数最多的20个国家或地区

排次	国家或地区	1990年		国家或地区	2005年	
		移徙者人数 (百万)	占总数 百分比		移徙者人数 (百万)	占总数 百分比
1	美利坚合众国	23.3	15.0	美利坚合众国	38.4	20.2
2	俄罗斯联邦	11.5	7.4	俄罗斯联邦	12.1	6.4
3	印度	7.4	4.8	德国	10.1	5.3
4	乌克兰	7.1	4.6	乌克兰	6.8	3.6
5	巴基斯坦	6.6	4.2	法国	6.5	3.4
6	德国	5.9	3.8	沙特阿拉伯	6.4	3.3
7	法国	5.9	3.8	加拿大	6.1	3.2
8	沙特阿拉伯	4.7	3.1	印度	5.7	3.0
9	加拿大	4.3	2.8	联合王国	5.4	2.8
10	澳大利亚	4.0	2.6	西班牙	4.8	2.5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	2.5	澳大利亚	4.1	2.2
12	联合王国	3.8	2.4	巴基斯坦	3.3	1.7
13	哈萨克斯坦	3.6	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2	1.7
14	香港特区 ^a	2.2	1.4	香港特区 ^a	3.0	1.6

排次	国家或地区	1990 年		国家或地区	2005 年	
		移徙者人数 (百万)	占总数 百分比		移徙者人数 (百万)	占总数 百分比
15	科特迪瓦	2.0	1.3	以色列	2.7	1.4
16	乌兹别克斯坦	1.7	1.1	意大利	2.5	1.3
17	阿根廷	1.6	1.1	哈萨克斯坦	2.5	1.3
18	以色列	1.6	1.1	科特迪瓦	2.4	1.2
19	科威特	1.6	1.0	约旦	2.2	1.2
20	瑞士	1.4	0.9	日本	2.0	1.1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移徙总人数趋势：2005 年修订本》(POP/DB/MIG/Rev. 2005)，电子数据库，2006 年。

^a 中国的特别行政区

11. 在所有国家中，国际移徙占人口比例低于 10% 的国家占三分之二。在国际移民比例较高的 79 个国家中，只有 35 个国家至少有一百万人口。至少有 2 000 万居民且国际移徙占人口很大比例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20%）、加拿大（19%）、法国（11%）、德国（12%）、沙特阿拉伯（26%）、西班牙（11%）和美国（13%）。

12. 在世界一级，妇女和女童占国际移徙总数的比例从 1990 年的 49% 提高到 2005 年的将近 50%（表 1）。在发达国家，女性移徙占同期国际移徙总数的大约 52%，而在发展中国家，她们所占的份额却明显较低，为 46%。在发达国家，女性移徙比例在 1990 至 2005 年期间稍有增加。截止到 2005 年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的女性移徙者人数超过了男性移徙者，但在非洲和亚洲，女性移徙者占移徙者人口的比例仍然偏低。在欧洲，2005 年女性移徙者占移徙者总数的比例超过了 53%。发达国家女性移徙者比例颇高，这同对以家庭团圆为由接纳国际移徙者的重视程度有关。

A. 发达国家中的国际移徙问题

13. 1990 至 2005 年期间向发达国家移徙的人数依然很多。2005 年，欧洲移徙者估计数增加了将近 1 500 万人，达到 6 400 万人。增幅超过北美洲（1 700 万），2005 年估计有 4 450 万移徙者生活在北美洲。2005 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移徙者人数共增加了 20 万人，达到 470 万人，在日本，2005 年的移民人数达到 200 万人，增幅达 120 万人。

14. 有关移民流动情况的现有数据证实，在 1990 至 2005 年期间，发达国家的移徙者人数一般在每个五年期内都有所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占移徙者总数的比例趋于提高（表 3）。在加拿大和美国，近来 80% 以上的移徙者总人数来自发展中国家。在澳大利亚，净移徙数据显示，几乎所有永久移徙者增幅都来自

发展中国家，在新西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增幅完全抵消了因新西兰人大批外迁而出现的发达国家人数的减少。

15. 特别重要的是，欧洲国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占净增移徙者人数的比例据高不下（表 3）。在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净增人数依然居高不下，而且在某些时期抵消了发达国家移民人数的减少。在丹麦、荷兰和意大利、发展中国家移徙者占净移徙者人数的比例特别高，经常超过 70%。这个比例在比利时和芬兰稍低一些。在德国，在一定程度上由于来自东欧国家的德裔移民人数不断减少，发展中国家移徙者占净移徙者人数的比例 1995 年以后大幅提高。法国和西班牙缺乏移徙者迁出的数据，流入这两个国家的发展中国家移徙者比例稳步上升，因此到 2000 至 2004 年，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已占其各自接纳移徙者人数的三分之二。

表 3

1990-1994 年、1995-1999 年和 2000-2004 年前往若干发达国家的移徙者估计年平均人数：总人数和发展中国家所占比例

接受国	移徙者年平均人数 (千人)			来自发展中国家移徙者年平均人数 (千人)			发展中国家所占百分比		
	1990-1994 年	1995-1999 年	2000-2004 年	1990-1994 年	1995-1999 年	2000-2004 年	1990-1994 年	1995-1999 年	2000-2004 年
移民人数									
加拿大	237	204	233	186	160	194	78	79	83
美国 ^a	330	743	926	182	615	761	55	83	82
美国 ^b	770	746	926	615	617	761	80	83	82
净移徙人数									
澳大利亚 ^c	64	54	49	52	43	49	81	80	99
新西兰	7	13	15	10	21	26	>100	>100	>100
入境移徙人数									
法国	120	128	191	54	66	122	45	51	64
西班牙	33	66	483	15	33	314	45	50	65
净移徙人数									
比利时 ^c	27	24	35	13	12	21	48	49	60
丹麦 ^d	10	15	10	7	8	9	74	53	88
芬兰	8	3	5	3	2	3	32	57	52
意大利	60	115	..	53	71	..	88	61	..
荷兰	54	49	48	38	42	45	70	86	92
挪威 ^e	8	11	12	5	6	12	59	51	>100
瑞典	32	10	28	18	12	19	57	>100	68
联合王国 ^e	22	82	101	28	56	121	>100	68	>100

接受国	移徙者年平均人数 (千人)			来自发展中国家移徙者年平均人数 (千人)			发展中国家所占百分比		
	1990-1994年	1995-1999年	2000-2004年	1990-1994年	1995-1999年	2000-2004年	1990-1994年	1995-1999年	2000-2004年
按国籍划分净移徙人数									
德国	646	201	177	175	142	119	27	71	67
外国籍	364	84	117	112	73	83	31	87	71
本国籍	282	117	60	63	69	36	22	59	60

资料来源：从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数码版数据库中的《前往和来自若干国家的国际移徙者人数：2005年修订本》(POP/DB/MIG/FL/Rev. 2005) 计算得出。

注：两点 (...) 表示无数据

^a 数据不包括根据 1986 年《移民改革和控制法》取得合法身份的移徙者。

^b 数据包括根据 1986 年《移民改革和控制法》取得合法身份的移徙者。

^c 最近一个时期——即 2000-2003 年——的数据。

^d 最近一个时期——即 2000-2002 年——的数据。

1. 为家庭团聚而向发达国家移徙

16. 在许多发达国家，家庭团聚仍然是接纳移徙者的主要依据，不过，在若干主要国家，家庭团聚移徙比重正在下降。1990 至 2002 年期间，美国 65% 的永久移民是根据各类家庭优先方案入境的。在另两个主要移民国家——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相应的比例分别是 37% 和 34%；在这两个国家，家庭团聚移民比例有明显的下降趋势（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1 年和 2005 年）。在欧洲，1999 至 2002 年期间，家庭团聚移徙者占移徙者总数的比例分别是，法国：超过 70%；丹麦、挪威和瑞典：约 50%；瑞士：约 45%；奥地利和葡萄牙：40%。在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家庭团聚移徙比例较低，并且持续下降，1999 至 2002 年期间，这个比例分别约为 25% 和 34%（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

2. 发达国家的技工移徙

17. 在移民国家，在家庭类移民比重下降的同时，技工类移民比重增加（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1 年和 2005 年）。例如，1990 至 2002 年期间，在澳大利亚接纳的移民中，技工类占 37%；在加拿大接纳的移民中，49% 属于技工类或商业类；在美国接纳的移民中，13% 属于就业优先类。在所有情形中，各国 2000 至 2002 年技工类移民比例高于 1990 至 2002 年，反映了一种上升趋势。虽然这里引用的数据包括根据技工类标准接纳的移民本人和他们的家属，但这些数据仍然证实，移民国家日益利用其永久移民方案，吸引有技能的移徙者。

18. 通过人口普查或登记制度收集并且按照教育程度分类的国际移徙者人数数据显示，在移民国家中，25 岁或 25 岁以上外国出生者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增加，

从 1990 年前后的 940 万人增加到 2000 年前后的 1 470 万人，在 25 岁或 25 岁以上移徙人口中，他们所占的比例分别是，1990 年：41%；2000 年：44%。在欧洲，受过良好教育的移徙者人数和比例都较低，1990 年为 250 万人，2000 年为 490 万人，在欧洲联盟（欧盟）15 个成员国以及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冰岛、挪威、波兰、斯洛伐克和瑞士，在 25 岁或 25 岁以上移徙者总人口中，他们所占的比例分别是，1990 年：15%；2000 年：21%。在日本，在这十年里，受过良好教育的移徙者人数保持在 33 万人左右，约占 24 岁以上所有移徙者的三分之一（Docquier 和 Marfouk, 2006 年）。

1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各国所有受过良好教育的移徙者中，约 85% 生活在六个国家，按人数排列，这些国家分别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德国和法国。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移徙者来自发达国家，尤其是来自德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Docquier 和 Marfouk, 2006 年)。在发展中国家中，前往经合组织各国的受过良好教育移徙者人数最多的来源国是中国、印度、菲律宾和大韩民国。但是，现有的数据无法区分在原籍国接受教育的移徙者与在目的地国接受教育的移徙者。

3. 劳工向发达国家移徙

20. 发达国家日益允许根据临时就业方案——包括接纳有高度技能的人员、研究者、公司内部调动人员、见习人员、季节性工人、度假工作兼顾的人等方案，接纳需要的工人。接受国利用这些方案的灵活性，满足劳工市场对高技能或低技能类别人员不断变化的需要。实施这种方案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不过，瑞士于 2002 年停止实施季节性工人方案。自 1990 年以来，根据其中一些方案接纳的人数显著增加（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 2005 年）。在澳大利亚，1992 年至 2000 年期间，这种人数增加了两倍；在联合王国，这种人数增加了一倍；在美国，这种人数增加了三倍。2000 至 2003 年期间，德国每年接纳 332 000 名临时工人，其中包括 276 000 名季节性工人；美国接纳 233 000 人，其中 31 000 人是季节性工人；澳大利亚接纳 124 000 人；加拿大接纳 90 000 人，新西兰接纳 58 000 人。2000 至 2002 年期间，日本每年平均接纳临时工人 198 000 人，联合王国接纳 133 000 人。

21. 已经制订以具有高度技能者为目标临时就业方案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美国。美国制订了三个接纳“专门人才”方案，一个接纳有高度技能者方案。多数人都是在 H-1B 方案之下入境，2000 至 2003 年期间，这种人数每年达 132 000 人。综合所有方案，每年平均入境人数为 201 000 人，占同期入境临时工人总数的 86%。在这个时期内，日本也接纳了大量技术移徙者，每年平均达 139 000 人，占有所有临时移徙者的 71%。在澳大利亚，2000 至 2003 年期间，临时技术移徙者平均为 44 000 人，新西兰平均有 8 000 人，分别占入境临时移徙工人总数的 35% 和 14%。

22. 1980年代末期以来，欧洲吸引劳工移徙的主要两极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经济繁荣，1960年代曾经是该地区劳工进口国移徙工人主要来源的国家自己成为具有吸引力的目的地。因此，自1990年以来，前往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的移徙人数大幅度增加。1990年至2005年期间，据估计，这五个国家境内的国际移徙者人数增加了640万，达到960万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自2000年以来，前往西班牙的移徙者人数急剧上升（见表3）。据估计，1990年至2005年期间，该国国际移徙者人数从80万增加到480万，自2000年以来，增加了320万。

23. 对高技能工人或低技能工人的需求一直是推动前往发达国家移徙者人数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中许多人是在临时工人入境特别方案下入境的。然而，在若干国家，临时移徙工人可以改变身份，成为长期居民，因此，临时工人方案实际上是挑选长期移民的机制。

4. 前往东欧和来自东欧的移徙

24. 1990年代初期，柏林墙倒塌，苏联瓦解，东欧前共产国家迎来了移民增加的时代，使前往西方工业国家移徙者人数增加。东西流动的一些主要移徙活动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其他东欧国家德裔、犹太裔和黑海希腊裔人分别向德国、以色列和希腊移民。1990至2002年期间，德国接纳了来自这些国家的400多万德裔人。同样，1992至2002年期间，约60万犹太人从独联体各成员国移民以色列（联合国，2004年）。

25. 自1991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就一直是各种移徙活动的中心。1992至1998年期间，从独联体其他成员国和波罗的海国家前往俄罗斯联邦的移民人数达到370万，超过了在国外拥有祖国的族裔团体向外移民的人数。最近，俄罗斯联邦成为越来越多临时移徙工人的目的地。2000年至2004年期间，俄罗斯联邦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数量增加了一倍，几乎达到40万份。2004年，在前往俄罗斯联邦的临时移徙者八个主要原籍国中，五个国家是独联体成员国，约占签发工作许可证总数的一半。俄罗斯联邦临时工人其他重要来源国是中国、土耳其和越南。

26. 此外，越来越多的东欧国家临时工人前往欧洲其他国家。例如，2002年，90%以上前往德国的移民劳工来自东欧，尤其是来自波兰（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年）。例如，葡萄牙和西班牙境内的保加利亚和乌克兰工人人数日益增加，联合王国境内的波兰工人人数日益增加；在欧盟成员国中，只有联合王国、爱尔兰和瑞典允许2004年5月加入欧盟的十个成员国公民自由进入其劳工市场。

27. 总而言之，1991年以来，东欧和独联体内部以及东欧和独联体国家与发达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移徙势头日益强劲，移徙情形日益复杂。欧盟最近扩大，某些欧洲国家决定推动有关东欧国家工人向其移徙，为东西移徙持续增加奠定了基

础。但是，东欧国家人口增长率低，并且人口迅速老化，这显示，出境移徙潮自然结束的日期可能比预计的早。

5. 发达国家境内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8. 发达国家一直是寻求庇护、逃避迫害的移徙者重要目的地。移民国家通常执行各种移民方案，允许难民入境定居，允许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入境。1990 至 2002 年期间，难民和人道主义因素的入境人数占澳大利亚和美国所有移民的 11%，占加拿大所有移民的 13%。其他发达国家也有难民定居。而且，1980 年代以来，西方工业国家一直在接收大量逃离迫害人士的直接庇护申请。获得难民身份的人被允许长期留在接受国。截至 2004 年底，据估计，发达国家接纳的难民人数达 300 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05 年）。

29. 1990 年代，向发达国家提出的庇护申请数显著增加。1994 至 2004 年期间，共收到 570 万份庇护申请（联合国，2004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05 年）。在这些庇护申请中，欧洲国家收到了 73%，加拿大和美国共收到了 25%。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收到了其余的申请。2001 年，庇护申请数量达到高峰，达 619 000 份，此后则下降，2004 年下降为 377 000 份。在这十年里，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是收到庇护申请的主要国家。1994 至 2004 年期间，在发达国家寻求庇护的每十个人中，有四个来自亚洲，主要来自阿富汗、伊拉克和土耳其。四分之一来自欧洲，尤其是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各继承国；近五分之一来自非洲。其他则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尤其是来自 1980 年代受冲突之害的中美洲国家。

30. 各接收国给予寻求庇护者庇护的比例存在相当大的差异，但批准比率仍然很低。根据一项估计，在欧盟 15 个成员国中，1982 至 2001 年期间，仅仅约四分之一的庇护申请者获得难民身份。不过，庇护申请被驳回的人不一定被驱逐，有些人获得临时保护，得以留下。最近，发达国家收到的庇护申请数量下降，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一些长期冲突获得解决，以及采取了限制性措施，防止可能申请庇护的人入境。这些措施包括对产生大量寻求庇护者的国家的公民实施严格的签证要求，剥夺抵达后未立即提出申请的庇护申请者社会福利以及驱逐被驳回的庇护申请者（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 年）。鉴于欧盟刚刚完成协调成员国庇护政策和程序第一阶段的工作，预计欧洲的庇护申请数量不会再次增加到 2000 年前后达到的程度。

B. 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移徙

31. 2005 年，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移徙人数为 7 500 万，仅占发展中国家总人口的 1.4%。亚洲（不包括日本）移徙人数为 5 100 万，非洲 1 700 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00 万。1990 年至 2005 年，亚洲（不包括日本）国际移徙人数增加 230 万，非洲增加 70 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减少 30 万。由于这些估计数所包含的国际移徙者只是居住在原籍国以外的移徙者，因此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移徙人

数增长率较低并不意味着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移徙减少或放缓，原因是移徙者回流的规模可能较大，抵消了外流移徙人数。例如，非洲国际移徙人数增长缓慢的原因是难民人数锐减（从 1990 年的 540 万减少到 2005 年的 300 万），而这本身是由于 1990 年代成功遣返难民人数增加造成的。同样，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990 年被遣返回国的中美洲难民达到 120 万，超过了 1990 年以后该区域其他国家之间增加的移徙人数。亚洲也出现了难民人数显著下降的情况，从 1990 年的 980 万下降到 2005 年的 740 万。然而，在亚洲大陆内部流向新旧移徙热点地区的人数增加超过了难民减少的人数。

32. 1970 年代以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一直是移徙工人的重要目的地。1990 年至 2005 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六个成员国的国际移徙人数估计数从 860 万增加到 1 280 万（表 4）。但由于 1990 年至 1991 年海湾战争的影响，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移徙者大量外流，到 1995 年，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国际移徙人数略低于 1990 年（分别为 850 万和 860 万）。自 1995 年以来，上述国家的移徙人数激增。

表 4

1985 年、1990 年、199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外籍工人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劳动力中所占比例和这些国家的国际移徙人数

国别	外籍工人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百分比）			移徙人数（单位：千人）			
	1985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5 年
巴林	58	60	59	137	173	219	295
科威特	86	83	82	1 222	1 551	996	1 669
阿曼	52	64	64	327	452	573	628
卡塔尔	77	82	86	282	370	406	637
沙特阿拉伯	63	64	56	3 401	4 743	4 611	6 3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1	90	90	1 008	1 330	1 716	3 212
共计	6 377	8 620	8 521	12 801

来源：Girgis（2002 年）；海湾合作委员会数据；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移徙总人数趋势：2005 年修订本》（POP/DB/MIG/Rev. 2005）；电子数据库。

注：两点（..）表示无数据。

33. 流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移徙者大多是获得短期居留许可的移徙工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经济高度依赖外来劳工，移徙者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很高，2000 年，在沙特阿拉伯占 56%，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占 90%。虽然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宣布要以本国国民取代外籍工人，但是一直未能大幅度减少外来工人在劳动力中所占份额。流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移徙工人仍然以男

性为主，虽然自 1970 年代末以来相当数量的女性工人移徙到上述国家，从事适合女性的职业（例如护理、教学和家政），但是 2005 年女性仍然仅占全部移徙人数的 29%。

34. 从 1970 年代末开始，流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移徙者越来越多地来自于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上述国家流出人口数据显示，1990 年至 1994 年和 2000 年至 2003 年，从这些国家流出的年均移徙工人人数普遍增加（表 5）。近年来，菲律宾成为移徙工人流出人口最多的来源国，其次是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及斯里兰卡和泰国。来自斯里兰卡和印度尼西亚的移徙工人以妇女为主。1980 年代初，上述国家的移徙者多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为目的地，但是由于东亚和东南亚国家迅速实现工业化，新的移徙热点兴起，移徙目的地多元化。截至 1990 年代初，移徙工人重点集中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日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来源地主要为亚洲。后来，大韩民国和泰国，最近中国都成为移徙目的地国家。1996 年，在该区域六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工作的移徙者人数为 170 万，2001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近 200 万（表 6）。如果将新加坡和泰国吸收的移徙工人计算在内，最新数字上升到 320 万。显然，虽然 1997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造成外来工人减少，但是东亚和东南亚吸收的移徙工人人数仍然十分可观。

表 5

1990-1994 年、1995-1999 年和 2000-2003 年亚洲一些国家出国务工人员年均人数和女性所占比例

国别	高境移徙工人人数 (单位: 千人)			女性所占比例	
	1990-1994年	1995-1999年	2000-2003年	1995-1999年	2000-2003年
孟加拉国	174	263
印度	377	360	297
印度尼西亚	118	328	387	69.0	79.2
巴基斯坦	145	118	130
菲律宾	489	746	867
斯里兰卡	52	165	195	70.4	66.1
泰国	87	193	165	12.2	16.8
越南	..	13	47
共计	1 442	2 186	2 087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移徙数据库，2006 年 2 月 10 日；《世界人口监测，1997 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8.XIII.4），表 25。

注：两点(..)表示无数据。

表 6

1996-2002 年东亚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外籍工人人数

(单位: 千人)

国别或地区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中国	80	82	83	85	..	60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64	171	181	194	213	235	..
印度尼西亚	49	35	33	21	15	20	..
日本	610	630	660	670	710	740	..
马来西亚	745	1 472	1 128	819	800	806	..
菲律宾	4	6	5	6	6	6	..
大韩民国	81	105	75	92	123	129	137
新加坡	530	612	590	590
泰国	..	357	160	174	176	623	487
共计	1 733	1 386	1 197	2 591	2 655	3 209	..

来源: 井口(2004年)和2004年2月5日和6日在日本劳工政策和培训研究所组织的国际移徙与亚洲劳工市场讲习班上发表的国别报告。

注: 日本的数据包括逾期滞留者、受训人员和技术高度熟练移徙者。两点(..)表示无数据。

35. 1990年,非洲难民人数为540万,2005年降至300万。因此,在此期间除去难民之外,移徙人数从1100万增加到1400万。有十个国家的移徙人数增加了10万以上。在莫桑比克、索马里和苏丹,移徙人数增加的原因是难民遣返。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加纳、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和尼日利亚,移徙人数显著增加与难民的流动无关。在布基纳法索,移徙人数的增加与移徙工人及其后代从科特迪瓦回流有关。

36. 在南非,1994年种族隔离制度终止以后,流入和流出该国的人口发生显著变化。从南非移徙到发展中国家的熟练工人增加,尚未完全被从其他非洲国家流入的熟练工人所抵消。南非的矿业部门仍然依赖外来工人,但是自1990年以来矿工总人数和外籍矿工人数都在下降。2000年,南非外籍矿工人数为131000,占矿业部门工人总人数的57%,比例高于1990年(47%)。近年来,南非还接收了大量寻求庇护的人员。

37.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该区域传统移徙目的地国——阿根廷和委内瑞拉自1990年以来,在不同时期遭遇了经济困难,造成原有移徙者大量回流,甚至本国公民也向外移徙。1990年至2005年,在该区域移徙人数显著增加的国家中,智利颇为突出,其移徙人数增加近一倍,2005年达到231000人。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瓜德罗普岛、马提尼克岛、巴拿马和波多黎各移徙人数也大量增加。自1990年以来,这些国家移徙人口增加了约50万,

大多来自于本区域内部。然而，与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移徙到其他区域，尤其是北美（美国仍然是该区域移徙的主要目的地）相比，区域内移徙仍然较低。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显示，出生地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移徙者人数为1 800万。此外，来自该区域的近230万移徙者生活在15个欧共体成员国、挪威和瑞士，232 000人生活在日本（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年）。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近来从该区域，尤其是从厄瓜多尔、哥伦比亚、阿根廷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按重要性排列）移徙到西班牙的人数增加。

38. 所有发展中区域都有大量人口移徙到发达国家。近年来，亚洲移徙者占美国接收的移徙者总人数的约三分之一，占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一半。在流向这些目的地国家的技术高度熟练移徙者和学生移徙者中，亚洲人人数也较多。在欧洲，英国是印度次大陆移徙者的主要接受国。从土耳其以外的亚洲国家流向若干欧洲国家的移徙人数在增加。2002年，英国接收了来自南亚和东南亚11个国家的42万名移徙者，德国接受了302 000人，意大利24万人。同样，亚洲流向日本和大韩民国的移徙者人数也在上升。2002年，日本接收了上述11个国家的130万移徙者，大韩民国接收了156 000人（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年）。

39. 非洲向发达国家的移徙仍然受到文化联系和殖民历史的影响。法国的大量移徙者来自北非，尤其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此外，法国6.5%的移徙人口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葡萄牙有五分之一移徙人口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在经合组织国家中，5%的移徙者（约400万人）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肯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南非为主要原籍国（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年）。此外，西非流向西班牙的移徙者也在增加。

C. 非正常移徙

40. 非正常移徙从本质上来讲难以估计。世界上有多少非正常移徙者不得而知。表1所列全球国际移徙者估计数包含有非正常移徙者，因为这主要基于人口普查统计数字，而在普查过程中在居住国拥有合法身份不是参加普查的前提条件。例如，美国2000年的人口普查估计有850万无证移徙者（Passel，2002年），近期的数据显示，到2005年这一数字可能会增加到1 030万（Passel，2005年）。据认为欧洲，尤其是南欧也居住着大量非正常移徙者，总人数在700万到800万之间，这一数字由于实行正规化方案而有波动（Papademetriou，2005年）。虽然发展中国家非正常移徙现象也很普遍，但是常常缺乏用以估计非正常移徙人数的数据。但是，在日本和大韩民国，根据签证过期仍滞留不归者人数可以推算非正常移徙人数。2001年，日本估计有224 000签证逾期滞留者，大韩民国有255 000人。更经常发生的情况是，未经授权的移徙者穿越管理不善的边界，混入当地人之中。大量存在的亚洲非正常移徙群体还有生活在印度的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公民；生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阿富汗人；生活在马来西亚的印度尼西亚人和菲律宾人以及生活在泰国的缅甸移徙者（联合国，2004年）。

41. 自 1990 年以来，各国政府通过加强边境安全，遣返非正常移徙者和减少提供给非正常移徙者的社会服务来进一步防止非正常移徙者的流入。鉴于造成非正常移徙的原因通常是合法移徙渠道不畅，而且东道国认识到他们需要移徙工人的服务，因此这些国家往往通过正规化方案来管理非正常移徙行为。1990 年代，至少有 19 项正常化方案得以实施，其中加蓬实施了一项，委内瑞拉一项，哥斯达黎加三项，其余各项是欧洲国家实施的。通过这些方案有 150 多万名移徙者获得了正常身份。2000 年以来，又有 14 项正规化方案得到实施：阿根廷实施一项，委内瑞拉一项，大韩民国两项，其余各项是欧洲国家，尤其是希腊、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实施的。通过实施这些方案，200 万移徙者获得了正常身份，另有约 90 万人提出了申请，有待处理。

二. 国际移徙造成的人口和社会影响

A. 国际移徙和人口变化

42. 出生、死亡和净移徙造成了人口结构的变化。在发展中国家，出生人口大大超过死亡人口，相比之下，净移徙人口仍普遍较低。相形之下，较发达地区由于其生育率普遍偏低，净移徙已成为其人口增长的主要推动力，1990 至 1995 年期间占其人口增长的半数，1995 至 2000 年期间占三分之二，2000 至 2005 年期间占四分之三。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到 2010 至 2030 年期间，净移徙人口有可能占较发达区域人口增长的全部（表 7）。其后，预计较发达区域每年移民净增 220 万的数额还不能抵销死亡超过出生的估计人数。

表 7

2000 至 2005 年、2010 至 2015 年和 2045 至 2050 年期间按主要地区分列国际移徙人口在人口增长额中的比重

主要地区	每年净移徙人数（百万）			年出生人数减年死亡人数（百万）		
	2000-2005 年	2010-2015 年	2045-2050 年	2000-2005 年	2010-2015 年	2045-2050 年
欠发达地区	-2.6	-2.2	-2.2	74.9	75.3	37.1
较发达地	2.6	2.2	2.2	1.0	0.0	-3.4
最不发达国家	0.2	-0.2	-0.3	17.0	20.1	22.1
非洲	-0.5	-0.3	-0.3	19.1	22.0	23.1
亚洲	-1.3	-1.2	-1.2	47.2	45.3	1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8	-0.6	-0.6	8.5	7.7	2.3
北美洲	1.4	1.3	1.3	1.8	1.7	0.4
欧洲	1.1	0.7	0.7	-1.1	-1.6	-3.2
大洋洲	0.1	0.1	0.1	0.3	0.3	0.1

资料来源：《世界人口前景：2004 年订正本》，光盘版；扩大的数据库。出售品编号 E.05.XIII.12。

43. 如果没有净移民，欧洲人口自 1995 年以来本应不断减少。尽管自 1995 年以来，每年平均约有 110 万移徙者，但国际移徙还是无法阻止欧洲自 2000 年以来人口逐步减少的趋势。在今后数十年内仍无法抵销死亡人数预期将超过出生人数的情况。因此，从 2005 年至 2050 年期间，欧洲人口预计将减少 7 500 万，从 7.28 亿减少到 6.53 亿。如果不算上移徙人数，预计减少的人数将多达 1.19 亿。

44. 移徙对北美洲和大洋洲的人口增长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力。在北美洲，净移民人数目前占人口增长的 44%，预计到 2020 至 2025 年期间，这一比重将增至 50%。2045 至 2050 年期间将达到 78%。根据每年平均 130 万净移徙人数的预测，估计北美洲人口在 2005 至 2045 年期间将增加 1.07 亿，即从 3.31 亿人增至 4.38 亿，若不把移徙者计算在内，人口增长数只有 2 200 万人。

45. 在大洋洲，净移徙人数占人口增长数的 24%，在 2050 年以前，这一比例有可能一直保持在 50% 以下。据预测，大洋洲每年移徙者平均增加 93 000 人，预期大洋洲人口将从 2005 年的 3 300 万人增加至 2050 年的 4 800 万人。如果不包括移徙者，预计大洋洲 2050 年的人口为接近 4 200 万人。

46. 尽管 1950 年以来，其他主要地区，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就一直呈现移徙者净额减少的情况，但移徙并未大幅度降低其人口增长率。在 2000-2005 年期间，各区域人员外流对人口增长率下降的影响分别为：非洲 2.4%、亚洲 2.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5%。然而，随着生育率持续下降，预计因人员外流而造成人口增长率下降的情况会加剧，到 2045 至 2050 年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员外流会使人口增长率下降约 25%，亚洲则为 11%。只有在非洲，人员外流的预计数量不大会致使人口增长率下降 2% 以上。

47. 在国家一级，国际移徙对人口增长的影响各有不同。2000 至 2005 期间，在全世界 228 个国家和地区中，有一半的国家和地区，其净移徙人数对人口增减的影响不及 15%。在 203 个人口不断增长的国家或地区，净移徙人数对人口增长率的影响达 50% 以上的有 33 个，其中 20 个在欧洲、7 个在亚洲。在 21 个人口不断增长的国家中，净移徙人数占人口增长的比例为 17% 至接近 50% 不等。

48. 移徙也会降低人口增长率。在 48 个人口不断增长的国家中，人员净外流造成人口增长率下降 15% 以上。其中 25 个国家的下降幅度为 15% 至接近 50%，另外 23 个国家的下降幅度超过了 50%。后一组国家主要是小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其中 11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6 个在大洋洲，4 个在非洲。此外，在 2000 至 2005 年期间，19 个国家的人口减少，其中除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 3 个国家以外，其净移徙人数均为负数，这意味着这种情况造成人口减少或使人口减少的趋势加剧。

49. 国际移徙不仅影响到人口的多寡和增长，而且也影响到人口的年龄结构，因为移徙者通常比目的地国的人口要年轻。因此，持续和长期的人口流入可减缓人口老化的速度并降低受抚养人的比率。然而，为了使这种效果产生重大影响力，有必要长期保持人口大量净流入。这一直是亚洲劳务输入小国的作法，这些国家包括巴林、科威特、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然而，在人口较多的国家，国际移徙对年龄结构的影响普遍不大。因此，尽管国际移徙在缓解人口减少或减缓人口老化方面可发挥作用，但却无法扭转上述两个趋势，除非国际移徙人数明显增加。例如，一些模拟研究显示，为了保持欧洲工作年龄人口的数目，欧洲就必须将净流入移徙人数增加三倍。

B. 移徙和生育率

50. 由于移徙者通常为育龄男女，其生育率也不同于东道国国民，因此，移徙还可影响到接受国的总体生育率。移徙到发达国家的人，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其生育率大都高于当地民众。然而，假以时日，移徙者的生育率往往趋向接近于当地民众，原因是移徙者适应了东道国民众的喜好和行为方式。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可发现证实上述适应之说的证据。此外，还有证据表明移徙妇女的生育率低于留在原籍国的妇女，这表明移民具有选择性。移徙还可能影响到妇女生命周期中受孕的时机，因为移徙者在准备移徙时可能会推迟生育，到达目的地安顿之后才抓紧时机生儿育女。

51. 按照胎次对生育率进行的分析表明，移徙人口适应东道国社会生育模式的速度各有不同。例如在瑞典，瑞典妇女和外国妇女在怀第一胎的时机上并无不同（2004年，安德森）。在美国，已经有一名子女的墨西哥出生妇女养育第二个子女的可能性和墨西哥国内妇女相似（2000年，卡特）。在法国，证据表明认同生育观的速度取决于移徙的年龄。在1991时至1998年期间，移徙妇女的总生育率为每名妇女2.5个子女，而法国妇女的平均生育率为1.7个子女。然而，在13岁以前进入法国的移徙妇女的生育率只比法国妇女的生育率略高（平均多0.4），移民时为25至29岁妇女的生育率则明显高于法国妇女。

52. 移民的生育率并非始终高于当地人。例如，在澳大利亚，作为技术移民入境的妇女的生育率低于当地妇女，而作为难民或直系家属进入澳大利亚的妇女的生育率则高于当地人。因此，越来越多地从技术上着眼挑选移民的作法可能导致移徙者总体生育率更快地接近当地人。

53. 由于国际移徙者的生育率较高，而且与非移徙者相比，往往育龄期人数更多，因此移徙者所生子女在所有生育中所占的比例往往超过移徙者占人口的比例。2000年，包括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在内的欧洲大多数接受国就是这种情况（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3年）。

此外，移徙者所生子女在所有新生儿中也占相当大的比例。2004年，外国出生妇女的新生儿几乎占联合王国所有新生儿的20%，2000年美国的这一数字为23%。2004年，外国妇女的新生儿占西班牙所有新生儿近14%；2000年，卢森堡的所有新生儿中，49%为外国儿童，瑞士则将近23%。移徙对人口增长造成的这种间接影响有助于延缓人口老化。然而，在大多数发达国家，由于移徙妇女的新生儿在所有新生儿中所占比例较低，这一影响并不显著。在2000年期间，芬兰、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和葡萄牙的外国妇女的生育比例不到5%，在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挪威和瑞典，这一比例为5%至15%不等（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年）。此外，尽管有证据表明欧洲主要接受国移徙者生育的比例趋向上升，但并不足以持续提高总体生育率，而后者正是人口老化的主要缓解方法。

C. 移徙和保健

54. 国际移徙和民众保健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复杂的。在个人层面，通常被选中的移徙者健康良好，因为健康状况决定其能否移民。此外，接纳移徙者的政策要求未来的移徙者在入境前必须接受体检，从而加强了这种选择性。就健康状况而言，即使是未经许可的移徙者，也可能是精挑细选的，因为拥有良好的健康状况是面对偷渡风险的资本。尽管目前缺乏有关移徙者健康状况的系统资料，但现有证据证明国际移民的健康状况往往比输出国和接受国同龄人的平均状况要好（2003年，McKay, Macityre 和 Ellaway）。

55. 移徙者的健康状况可能受到移徙经历的影响。由于改变了居住地点，移徙者在目的地地区有接触传染病的风险。尤其是移徙工人，他们通常集中在艰苦、体力强度较高的行业，他们面临与职业相关的伤亡风险可能比普通人更大。不熟悉目的地的工作条件并存在语言障碍，就可能增加这种风险。在许多接受国，外国出生的工人的事故以及伤亡比例高于当地工人（国际移徙组织，2005年）。此外，由于移徙工人不得不住在集体宿舍，与其家庭长期分居，他们更有可能作出带有风险的行为。南部非洲矿工中感染艾滋病毒的人迅速增多，这个令人担忧的例子说明了这种严重的脆弱性。

56. 尤其令人关切的是，一些女性移徙者由于其工作条件可能遭受到风险。特别是帮佣工人，由于她们孤立无援，完全依赖其雇主，很可能受到剥削。关于虐待从事家务的移徙妇女的报道层出不穷。担任演艺人员和被贩运的移徙妇女的健康状况也令人关切。

57. 然而，大多数移徙妇女并非处于特别易受伤害的境地。不过，由于移徙妇女往往是其本人及其家庭的主要问药求医者，语言和文化障碍可能阻碍她们获得适当的服务。有证据表明，即使在向移徙者提供保健服务的发达国家，妇女自己也难以获得适当的生殖保健服务，其子女也难以得到医疗保健服务。

58. 如果移徙是秘密进行或被迫进行，通常肉体受到伤害的风险最高。随着边界管制的加强，试图秘密进入某国的移徙者就不得不徒步越过地貌艰难的地区、乘坐不安全的船只踏上危险的海上征途或藏身于危险的集装箱以逃避检测。这些作法造成移徙者死亡报道屡见不鲜。一旦抵达目的地，仍处在非正常状况的移徙者身体状况可能会面临进一步的危险，例如工作条件不安全，由于害怕被发现或被遣返，不愿意寻求医疗诊治。

59. 从接受国的角度看，人们普遍认为国际移徙者是传播传染病的潜在带菌者，近年来则认为他们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带菌者。各国通常作出的政策回应是拒绝受感染的移徙者入境。1999 至 2002 年期间对 144 个国家进行的调查表明，其中有 104 个国家实施了某种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旅行限制，大多数国家对打算逗留至少 3 个月的人士采取了这种限制作法（德国艾滋病防治办公室，2002 年）。然而，这种措施并未降低这种传染病在国际范围的蔓延，因为旅游者和回返国民往往不受医疗管制，而他们通常是感染源。

60. 接受国的另一项关切是移徙者保健服务的费用，尤其是处在非正常状况中的移徙者。一些国家限制向新来者、尤其是向未经许可的移徙者提供保健。这种政策的后果引起人们的辩论，因为如果不向移徙者提供预防性保健服务，就会导致急诊费用过多，因而无法实现节省费用的诺言（国际移徙组织，2005 年）。

61. 从原籍国的角度来看，回返的移徙者可能是传染病带菌者、宣传保健信息的推动者或是改变行为的模范。现有证据大都与回返移徙者传播艾滋病毒相关，尤其是单身人士或配偶留在原籍国的人员。然而，如果国际移徙牵涉到急需的保健人才的离境，国际移徙也将影响到原籍国保健业前景。尤其令人担忧的是加勒比和撒南非洲的护士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大量外流，而这些地区又非常需要他们提供的服务。

三. 国际移徙对接受国的经济影响

62. 国际移徙对接受国的经济影响主要围绕两个问题：(a) 移徙者对当地工人的工资和就业机会的影响，(b) 国际移徙涉及的财政净平衡状况，因为移徙者纳税，但同时也增加保健、教育和其他公共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公共开支。

63. 根据新古典经济理论，如果国内和国际的劳动力相同，则由于移徙增加了劳动力供给，就会压低工资，并可能增加非移徙工人的失业人数。但实际上，国际移徙者的技术构成通常有别于非移徙者的技术构成，因此在劳力市场上，移徙者不是与非移徙者竞争，而是互为补充。特别是低技术的移徙者工人从事的往往是非移徙者工人所不愿做的工作，至少现行工资对他们没有吸引力。农业、采矿和建筑行业的体力劳动以及服务部门的各种低薪工作（例如帮佣、带孩子、照顾老人、打扫、食品加工等）就是这种情况。据一种估计，90 年代中期，从发展中国家到经合组织国家去的新移徙者中，多达 70% 的人从事的是非移徙者宁愿不做的

工作（世界银行，1997年）。同样，允许有技术的移徙者入境，通常是为了填补特别是信息技术和保健部门现有劳力的不足。通过提供短缺的技能以及以现有工资水平非移徙者所不愿提供的服务，国际移徙者为劳力市场的顺利运行作出了贡献。

64. 现有证据表明，国际移徙者对就业和工资的影响微乎其微。用不同的方法和在不同情况下进行的大部分研究都得出这个结论。² 在美国进行的一整套研究表明，即便在地方一级和移徙者众多的领域中，移徙者对工资和就业机会的影响也很小。这种影响对那些与移徙者直接竞争工作的人（即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相仿的其他国际移徙者或非移徙者）来说可能要大一些（Smith 和 Edmondson, 1997年；Borjas, 2003年）。小组研究证实，在美国的移徙者替代了当地的低技术工人，降低了那些工人的工资（世界银行，2006年）。但是，由于在大多数高收入国家中，低技术的本国工人所占的份额一直在减少，因此，低技术移徙者的增加不会对压低平均工资带来很大影响。

65. 在工资相对不变的情况下，但移徙者的涌入可能影响就业率而不是工资。针对移徙者对欧洲劳力市场的影响所进行的研究表明，入境移徙者的增加与非移徙者就业率的下降有关，特别是对低技术工人而言。但其他研究则显示，从长远看，移徙者减少了非移徙者的失业率。这可能是因为移徙者增加了消费，从而增加了对劳力的需求（世界银行，2006年）。对欧盟将成员国从15个增加到25个后产生的影响所作的模拟研究表明，虽然取消行动自由的限制之后，从新成员国流入老成员国的移徙者会增加，但工资和就业不会受到什么影响，即便在移徙者流入可能最多的两个国家，即奥地利和德国，也是如此（Hille 和 Straubhaar, 2001年；Boeri 和 Brucker, 2000年）。如果国际移徙者的技术能推动革新和发展，或者如果国际移徙者使用他们办企业的技能创办新公司，则对接受国带来的收益将更大。在传统的接收移徙者国家以及越来越多的欧洲国家中，外国人比本国入更可能创办自己的公司（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4年）。因此，移徙者不仅增加劳力供应，而且也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

66. 至于总的经济增长，现有证据表明，国际移徙的净影响对发达国家的国民收入是积极的，但不大。在美国，估计移徙者工人每增加10%会使国内生产总值增加0.04%至0.13%，相当于绝对增加11亿美元至95亿美元（Smith 和 Edmondson, 1997年）。就欧洲来说，模拟模式表明，移徙者工人每增加1%，国内生产总值就会增加0.30%至0.75%（Brucker, 2002年）。着重于全球范围的另一项研究表明，发达国家的临时移徙工人若增加到劳动力的3%，则全世界的国内生产总值就会增加0.6%左右（Walmsley 和 Winters, 2003年）。该研究显示，发展中国家受惠最多，尤其是从增加的低技术移徙人数中获益，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的移徙者在外国能赚取较高的收入，因而带动了侨汇的增加。而且，接受国的收入也会增加，因为资本收益增加了，财政收入也增加了。

67. 至于国际移徙对接受国的财政净影响,从目前重点研究某一时间财政影响的剖面研究中不能得出很多明确的结论。这些研究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所考虑的收入和支出类别及其对移徙者的平均收入所作的推断。英国的一项研究估计,1999年至2000年,国际移徙者为财政作出的净贡献大约为25亿英镑(Gott和Johnston,2002年);美国以移徙者高度集中的两个州为重点所进行的一项类似研究则发现,移徙者对地方和州一级的财政是一个负担,但对联邦一级有积极的净贡献(Smith和Edmondson,1997年)。

68. 至于国际移徙者依靠福利的问题,德国、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情况表明,移徙者与非移徙者的情况相当或不及,但在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荷兰和瑞士则是移徙者高于非移徙者。福利的使用情况取决于社会经济和人口特性,国际移徙者与非移徙者相比,不仅技术和收入不同,而且年龄和家庭情况也不同,因而在庞杂组别间进行比较会干扰结果。即便在国际移徙者内部,使用福利的习惯也取决于入境的身份。

69. 为了准确地评估国际移徙对财政的影响,需要有较长一个时间段,因为移徙者在一个国家住得越久,就越有可能找到一份稳固的工作,对财政平衡作出积极的贡献。就美国来说,设定人口的未来趋势、非本国出身的人口构成的变化和财政政策变化后,采用动态普通会计模式估算侨民及其子女今后所有的税款和费用的现值显示,在中期内,移徙者及其子女会给财政带来净收益。当把第二代包括在内计算时,每个国际移徙者对财政作出的净贡献为80 000美元(Smith和Edmondson,1997年)。在欧洲进行的研究也表明,国际移徙者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迅速老化的人口给后代造成的财政负担。在德国,每年净流入200 000人可使后代的税务负担净额减少30%。

70. 总之,国际移徙对接受国经济的净影响总体是积极的。虽然国际移徙者的存在对非移徙者的工资可能带来微弱的不利影响,但并不增加失业率,并且在中长期通常给接受国的财政带来净收益。

四. 国际移徙对原籍国的经济影响

71. 关于国际移徙对原籍国经济影响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国际移徙是促进还是阻碍经济发展。人们通常认为,移徙可以减少劳力过剩国家的劳力市场压力;通过回移和成功地融入东道国社会而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转让;并借助侨汇改善留在原籍国的移徙者家庭的状况。

72. 至于移徙对原籍国劳力市场的有益影响,现有证据表明,目前的国际移徙规模只能给劳力市场带来十分有限的影响(联合国,2004年)。只有在人口大量外流的小国,移徙才会给劳力市场带来显著的有益影响。但是,虽然国际移徙在国家一级的影响也许很小,但在社区一级则可能非同小可。

73. 移徙的另一个有益影响是由于移徙者在国外赚取的工资比国内高，因此能省下更多的钱，把一部分收入寄回国内。据世界银行统计，2004年有正式记录的汇款达2 260亿美元。³ 其中有64%左右（1 450亿美元）是发展中国家收到的。从绝对数字来说，主要的接受国是印度（217亿美元）、中国（213亿美元）、墨西哥（181亿美元）和菲律宾（116亿美元）。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说，侨汇所占比例最大的是汤加（31%）、摩尔多瓦共和国（27%）、莱索托（26%）和海地（25%）。汇款的实际总数可能还要多，因为以上估计数并不包括通过非正规渠道传送的汇款。

74. 目前，寄回发展中国家的汇款数额已超过官方发展援助，仅次于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国际移徙组织，2005年）。侨汇很有益，因为它不同于其他的国际资金流动，是寄给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的。侨汇还可有助于减缓移徙者原籍国外汇紧缺的状况，一些国家还以此作抵押，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借贷时获取优惠利率。此外，侨汇还有逆周期而动的潜力，在经济走下坡时反而上涨，因此，能够在经济危机期间稳定经济（世界银行，2006年）。侨汇还会使原籍国的货币升值，使经济作物的生产和制造业不那么有利可图，但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这种作用通常很微弱（世界银行，2006年）。

75. 侨汇对长期经济增长的作用还不很明确。如果侨汇资助教育、保健和增加投资，则可能会促进增长。如果侨汇增加消费，则即便不直接影响增长，也可能会增加人均收入水平，减少贫穷和收入不平等。在投资环境好、财政和法律制度健全、机构值得信赖的国家中，侨汇的使用效果可能更好。有证据表明，在财政制度欠发达的经济体中，侨汇能放宽信贷限制，有助于经济增长（世界银行，2006年）。总的来说，有移徙者的家庭比没有移徙者的家庭更可能储蓄和投资。侨汇使移徙者家庭能够投资进行赚取收入的活动，而且证明移徙者及其家庭在原籍国颇具企业家精神的证据越来越多。此外，通过接受国的移徙者团体，还可以汇集资金，支持家乡的发展项目（Taylor，1999年；联合国，2004年）。政府鼓励将侨汇用于生产活动的政策，包括对侨汇资助的社区发展项目提供对等资金的做法，产生了有益的结果。

76. 侨汇还有助于减少低收入国家的贫穷发生率及其严重程度，但这方面的证据尚还有限。一个将71个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程度与平均收入联系起来看并采用收入不平衡量表的研究表明，人均侨汇每增加10%，可使生活贫穷的人口比例减少3.5%（世界银行，2006年）。至于侨汇对收入不平衡的影响，其结论还不那么肯定。⁴ 一些研究认为，侨汇更多地流向家境较好的人，增加了不平等。另一些研究则认为，侨汇流向较为贫穷的家庭，缩小了收入差距。研究结果的不同可能与地域和时间有关。邻近高收入国家可使移徙的开支减少，从而使较为贫穷的家庭能够向国外移徙，从侨汇中受益。而且，移徙的时间越长，就越可能形成移徙者网络，从而减少移徙开支，使较为贫穷的人也能移徙，进而缩小收入差距。

77. 移徙使技术人才流失的问题引起人们关注，因为社会需要技术人才提供某种关键的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也由于技术工人对提高生产力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而且，技术工人移徙国外后，原籍国损失了培训他们的投资，也失去了他们对公共收入可作的未来贡献。虽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关切失去高技术人才的问题，但发达国家更可能吸引高技术移徙者，替代那些离去的人。最近的两个研究证实，经合组织的大部分成员国中，受过大学教育的国际移徙者人数超过受过高等教育但移居其他经合组织国家的本国国民（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年；Docquier 和 Marfouk，2006年）。这就是说，大部分经合组织的国家都能净得高技术人才。⁵

78. 非经合组织国家中，高技术移徙者的数量和比例差别较大。非洲和加勒比的小国家高技术人员外流的比例最高。例如，2000年前后，在圭亚那、牙买加、海地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出生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中有70%以上居住在经合组织国家；同样，安哥拉、塞浦路斯、斐济和毛里求斯也有50%以上受过教育的人口侨居国外（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年）。即使在高技术人才较多的国家，对有些具体职业来说，侨居国外的人数也可能很高。例如，在加纳和菲律宾出生的医生旅居国外的人数超过留在国内的人数。

79. 技术人才的移徙会激发在国内的非移徙者提高自身的教育水平，希望有一天也能移徙。如果如此产生的人力资本能使增长超过流失，社会形成净收益。Beine、Docquier 和 Rapoport（2003年）指出，对有大量（超过20%）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在国外的国家来说，移徙带来的损失将超过其产生的积极影响，但是，技术人才外移较少且成人教育水平低的国家则可能受益，例如巴西和印度。Schiff（2006年）指出，为了实现这种收益，就必须把资源集中在教育上，而妨碍保健等其他部门，从而使技术移徙者外流形成的人力资源组构方面的净收益不会像预期的那么高，也不会持久。例如，印度经历了信息技术工人大规模外移的情况，但是迄今尚能有人接替这些技术移徙者，创造了一个服务出口的行业（移徙组织，2005年）。但在一些非洲国家，技术人员的外流造成重要行业的人才短缺。例如，在南非，据卫生部估算，2001年大约有四分之一的护士缺额无法填补。

80. 如果移徙者回归并带来他们不可能在国内获得的技术或资本，则原籍国还可能因此受益。在中国、印度和大韩民国，从美国回归的移徙者是推动当地软件工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但其他国家在吸引有技术的成功移徙者回归方面并没有那样成功。南欧的经历显示，原籍国需要改善其经济状况，以便使最具企业精神的移徙者可能回来，很好地利用他们的技术。原籍国的机会贫乏，往往会促使回归的移徙者在回国后选择退休，而不是继续工作（Ghosh，2000年）。

81. 移徙者并非一定要永久回归才能转让知识和资本。他们在国外时也可以向国内投资，或源源不断地输送知识和信息，并且可以与原籍国建立贸易联系。

信息和通信系统的进步使移徙者能够更方便和更廉价地与原籍国保持联系，也可以普遍地建立跨国网络。⁶ 政府正越来越依靠国外移徙者群体的潜力，促进经济发展。除了鼓励永久回归以外，有越来越多的政府正在发展与侨民的联系，方便短期回归。一些国际组织已制定方案，支持这种举措。例如，1977年至1997年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执行了通过侨居国民传授知识计划(侨民传知计划)，将5 000名合格的专业人员短期派往49个发展中国家工作。国际移徙组织通过其移徙者促进非洲发展方案，也在帮助移居国外的合格国民短期回访。

82. 虽然中国、印度和大韩民国从其外移的国民及其子女中获得了好处，但其他国家似乎并没有从侨民团体的活动中得益(Lucas, 2005年)。有稳定的机构存在是侨居国外者能够参与原籍国发展进程的一个先决条件。此外，如果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能为国际流动提供方便，则移徙者可以更好地利用原籍国的经济机会。目的地国提供有保障的法律地位，发给允许短期离开的工作证和居住证，有关国家承认双重国籍，这些都是使人才流通起来所需要的一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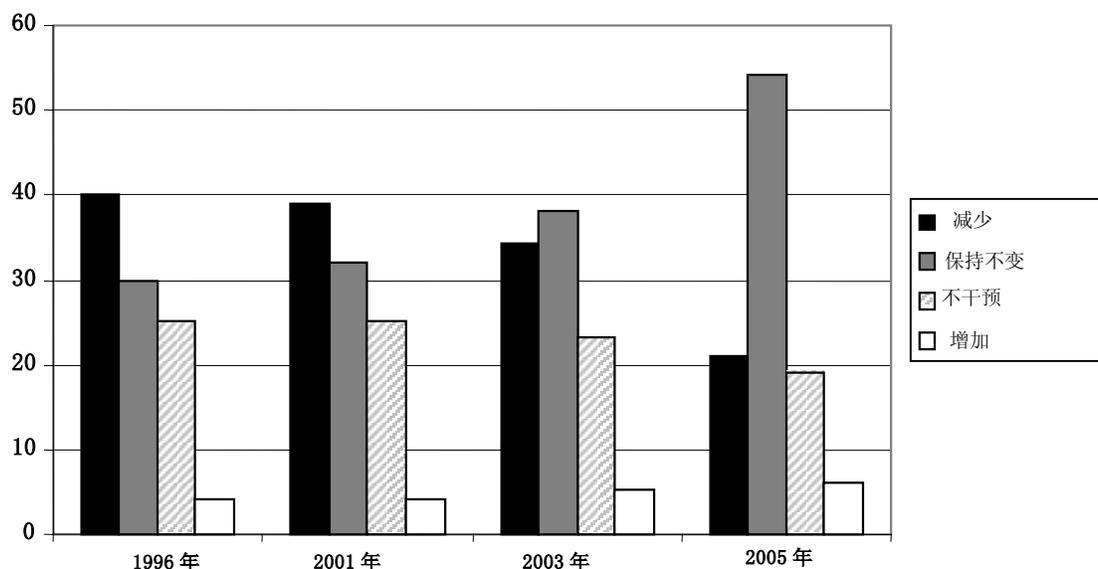
五. 国际移徙政策

83. 1990年以来，世界各国政府对国际移徙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采取应对措施，因而政府对移徙趋势的看法发生了实质性变化。1996年，以减少移民流入为目标的政府的数目比例达到高峰，为40%(联合国, 2004年)。自那时以来，表示希望减少移民流入的政府的比例下降了将近一半，过去十年，许多接受国的政府积极通过和修订法律和条例，促进它们所需要类别的移徙者，特别是技术移徙者和低技能的临时劳工流入本国。与此同时，预防和打击非法移徙者流入的措施增多，而且不断加强。此外，自从1986年以来，希望减少人员外流的政府一直保持在25%左右，原籍国更加积极鼓励公民从国外回归，并加强同旅居国外的国民的联系，以便利用这些人员对推动发展作出潜在贡献。本节阐述各国政府对人员流入和流出的态度的变化，并讨论有关具体类别的人员流入的政策的发展情况。

A. 政府对流入和流出人员数量的看法

84. 自从1990年代中期以来，越来越多的政府报告说，它们希望保持移徙者流入的数量，不大愿意采取行动限制这种数量(联合国, 2006年)。在2005年，只有22%的国家希望减少移徙者流入数量，而1996年这种国家占40%(见图)。而且，正在努力保持现有的移徙者流入人数的国家比例由1996年的30%增加到2005年的54%，而努力增加移徙者流入人数的国家比例保持稳定，约为5%。与此同时，1996年，四分之一的国家报告说未对移徙进行任何干预，而2005年，这样做的国家占五分之一。这些大多是正在经历净向外移徙和边境难以监视的非洲国家。

1996年、2001年、2003年和2005年政府对移徙者流入的政策



来源：《2005年世界人口政策》，销售号：E.06.XIII.5。

85. 在1996年表示希望减少移民流入数量的78个国家中，现在有35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希望保持目前的数量，7个国家表示不打算采取任何干预措施来改变移民流入人数，5个国家在努力增加移民流入人数。其余31个国家继续努力实现减少移徙流入人数的目标。这些观点变化反映了对国际移徙后果的进一步了解以及政府越来越多地认识到需要对移徙加以管理而不是限制。这些变化也反映了某些部门劳动力长期短缺；各区域在移徙政策上日趋一致；全球经济不断扩大以及对人口老化的长期趋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86. 放弃限制移徙者流入政策的趋势在发达国家较为明显，1996年，这些国家中60%希望减少移徙者流入人数，而2005年，只有12%的国家希望这样做。今天，仅有6个发达国家希望减少移徙者流入人数：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荷兰和罗马尼亚。尽管丹麦、法国和荷兰有这样一个目标，但他们仍然希望接纳更多技术工人，而意大利则大力临时性引进移徙工人。四个发达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则积极促进移徙者流入，以便按照本国的需要接纳更多移徙者者。

87. 在发展中国家中，执行减少移徙者流人数政策的国家比例也在下降：从1996年的三分之一下降到2005年的四分之一。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只有四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希望限制移徙者流入数量：巴哈马、伯利兹、厄瓜多尔和巴拿马。亚洲是报告希望减少移徙者流入数量国家比例最高的大陆，最近观点才发生变化。2003年亚洲国家中有半数希望减少移徙者流入人数，而2005年只有三分之一的

国家表示希望这样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长期坚持限制移徙者流入的政策，以减少对外国工人的依赖，它们一直努力促进增加本国国民的就业。例如，2003年，沙特阿拉伯政府确定了在2013年以前将移徙工人人数降低到最多不超过人口20%的目标，如果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就意味着至少要将目前移徙工人的人数减少300万。

88. 关于人员外流，所有政府中大约四分之一报告说，它们希望减少人员外流，自从1986年以来这一比例几乎保持不变。53个国家对人员外流感到关切，其中四个国家对损失高技术工作人员表示担忧。相反，下列11个国家努力增加外流人数：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尼泊尔、巴基斯坦、泰国、突尼斯、图瓦卢、越南和也门(联合国，2006年)。移徙工人的主要原籍国，如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均已成立专门机构来管理工人移徙问题，保护其在外国的移徙者的权利和安全(经合组织，2004年)。

89. 由于大量技术工人外流，特别是低收入小国的技术工人大量外流，这些国家的政府已经采取主动行动，鼓励他们回归。2005年，72个国家制订鼓励侨民回归的政策和方案，比1996年的59个国家有所增加。这72个国家中，59个是发展中国家(联合国，2006年)。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是医务人员从特别需要他们的国家外流。目前正在拟定各种措施保留此类技术人员。

90. 鉴于侨汇对许多原籍国的经济具有重要作用，这些国家的政府一直执行各种政策来增加汇款量，促进通过正式渠道汇款，减少汇款费用，将汇款变成生产性投资。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汇款收入实行免税、改善汇款人和收款人获得银行服务的情况，同目的地国合作，允许国内银行在海外营业，减少对移徙者邮寄回家的物品的征税(世界银行，2006年)。此外，原籍国政府积极鼓励身处海外的移徙者将汇款投资到家乡的项目之中。例如，在墨西哥，地方、州和联邦当局为海外侨民投资家乡项目的每1美元提供3美元的匹配资金(联合国，2004年)。

91. 最后，保持同旅居外国国民的联系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允许双重国籍。2002年，大约35个国家承认双重国籍。最近几年，印度、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菲律宾通过立法，允许双重国籍，这些国家均为移徙者主要来源国。

B. 接纳高技能移徙者的政策

92. 越来越多的国家赞成接纳掌握了满足其经济的科学和技术部门需要的各种技术的移徙者。包括17个发达国家在内的大约30个国家有促进接纳高技能工作人员的政策和方案(联合国，2006年)。这就是说，有鼓励技术移民的政策的发展中国家较少，尽管它们需要大量技术人员，特别是管理或工程方面的技术人员。而且，五个发展中国家：不丹、博茨瓦纳、约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报告说，它们希望减少外国技术工作者的流入，以改善其本国工作人员的就业前景。

93. 接纳移民国家长期以来拥有有利于接纳技术移民的政策。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采用一种打分制来挑选永久性居留权的申请者，在澳大利亚，拥有该国承认的学位或文凭，并至少有三年工作经验的人员得分较高；在加拿大，拥有高中或大学教育的人得分较高。自从 1965 年以来，美国一直采用根据就业需要的做法来接纳掌握所需技能的移民；1990 年的《移民法》将这一类别签证的年度最高限额增至 140 000 个。而且，美国还有几个签证类别可临时接纳技术人员。接纳人员最多的是 H-1B 方案，其最高限额由 1990 年《移民法》规定的 65 000 个增至 1999 和 2000 财政年度的 115 000 个，又增至 2001-2003 财政年度的 195 000 个，随后又回落到 65 000 个(美国移民归化局，2002 年)。在澳大利亚，2002 年，政府提高了接纳移民的最高限额，并将增加数目中的一大部分划拨到技术类别(联合国，2003 年)。在新西兰，政府在 2003 年修订了技术移民的选择标准，以更好地满足其需求，并采取各种措施便利技术移徙工人从临时身份改为永久居住身份。

94. 自从 1990 年以来，几个欧洲国家放松了对接纳高技能工作者的限制。在法国，1998 年的移民法为科学家和学者设立了一个特别身份，并放宽了接纳信息技术领域的高技能工作人员的条件。德国于 2000 年 8 月开始实行一个特别方案，允许征聘信息技术领域的外国工作人员，该方案后延长至 2004 年底。然后，2004 年移民法放宽了征聘某些类别技术工作者的条件以及他们永久定居的条件。该法还允许接纳外国投资者。联合王国于 2002 年初实施了一个试验性方案，允许高技能外国工作人员进入该国，就业不超过一年。2003 年，捷克共和国开始执行一个运用打分制度征聘高技能外国工作者的项目。丹麦、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对技术移民提供多种税收减免(联合国，2003 年)。最后，2005 年，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关于承认专业资格的指令，促进技术人员在欧盟内流动(欧洲联盟理事会，2005 年)。

95. 在亚洲，也有几个国家采取了促进技术移民流动的措施。日本放宽了对接纳工程师和其他专门人员的限制；大韩民国修订了移民法，方便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入该国；新加坡修订了条例，允许受过良好教育并有可能获得较好收入的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身份(联合国，2003 年)。

C. 关于接纳低技能移徙者的政策

96. 在繁荣和充满活力的经济体中，不仅职业等级的高端劳动力短缺，而且低端劳动力也短缺，土生土长的工作者不愿从事那些难度大、要求高或地位低的工作。各国政府一直在努力通过发展临时工方案来解决经济的低技能部门的劳动力短缺问题(如农业、建筑业、餐饮招待业以及家政服务业等)。这些方案通常允许订

立临时劳工合同来接纳低技能外国人来工作固定的一段时间。一些方案规定配额或对每年接纳的人数实行限制，接纳的条件是必须要证明没有公民愿意从事某一工作。

97. 亚洲的几个国家在临时工方案下接纳大量的移徙工人。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所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均有接纳低技能移徙劳工的政策。这些国家移徙工人的就业和居留通常是通过发放与某一特定雇主挂钩的工作许可证来管理的。在欧洲，2002年，俄罗斯联邦通过一项立法，允许为希望工作的人发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工作许可证以及为临时居留者发放居留和工作不超过三年的许可证。在非洲，南非采用双边协定来管理临时接纳矿业部门所需的邻国移徙工人问题。

98. 尽管国际劳工移徙的大部分是在双边协定建立的渠道之外进行的，但2003年，经合组织国家至少有176个关于各种形式的劳工流动的双边协定已生效（经合组织，2004年）。协定所涵盖的流动形式包括跨界工人、季节工、合同工和项目工、客籍工人、见习员和打工兼度假者的国际流动。一些协定适用于征聘某一特定部门（如农业）或特定职业（如护士或护理人员）的工人。1990年代早期，随着东欧国家边境的开放，该区域双边劳工协定的数量增加了四倍。最近，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因为劳动力短缺，缔结了新一轮双边协定。德国、波兰、斯洛伐克和西班牙是欧洲签署劳工协定数目最多的国家（经合组织，2004年）。德国的协定大多是与东欧国家签署的，而西班牙的协定是与拉丁美洲国家签署的。尽管劳工协定和参与国家数目均有所增加，但根据已有协定而移徙的劳工人数仍然较少。

99. 一些发达国家有接纳低技能劳工的专门方案。加拿大、德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家有季节工方案，主要是为了满足农业的需求。此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联合王国有允许若干国家的年轻人来东道国旅行和工作的方案，期限可长至一或两年（打工兼度假者方案）。这些年轻的移徙者很可能在低技能行业找到临时工作。同样，日本和大韩民国允许接纳见习员，以解决低技能行业劳动力短缺的问题。

100. 劳工短缺的国家有时容忍移徙者以非正常身份逗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这种状况，有几个国家采取应对措施，建立正常化方案，向有关移徙者提供身份保障，并获得对劳工移徙管理问题的控制权。

D. 家庭团聚政策

101. 接受国大多制定了在某些条件下允许家庭团聚的规定。虽然确立个人家庭生活权的国际文书以及国家立法确定了家庭团聚的法律依据，但是各国对家庭团聚的构成和确定在何种条件下允许团聚有着不同的解释。一般而言，基本区别在

于移徙者是临时身份还是长期居留身份。除高级技工外，具有临时居留、工作或学习身份的外国人一般不允许携带家眷（移徙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1年）。只有具有长期和稳定居留身份的移徙者，才能携带家眷。对于允许团聚的家庭成员，各国的规定也各不相同。家庭成员一般仅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并且，为防止利用权宜婚姻滥用家庭团聚规定，各国通常对婚姻持续时期，或配偶最低年龄作出了规定，并可能要求最低同居时期。各国还普遍要求保证人出具偿付能力证明或争取超过某种最低限度的工资。

102. 近年来，各国对以欺骗手段利用家庭团聚规定的现象感到关切，因此对家庭团聚采取了紧缩政策。比如，爱尔兰对在爱尔兰出生子女的外籍父母的申请居留能力作出了限制。荷兰把配偶最低年龄从18岁提高到21岁，并提高了保证人必须争取的最低工资。在丹麦，丹麦公民必须为携带外籍配偶出具支付能力证明并提供保证金，配偶双方的年龄不得低于24岁。挪威提高了证明偿付能力所需要的最低工资，法国为团聚配偶发放首次有效期为五年的居留证，且在同居满两年后才能批准长期居留。瑞士也规定瑞士公民的外籍配偶在保持五年临时身份后才能申请永久居留。与这种日益趋紧的变化相反，加拿大于2002年放松了部分家庭团聚规定，把未成年子女的最高年龄提高到了22岁，并重申父母和习惯婚姻配偶均可申请家庭团聚。

103. 虽然本文讨论的部分变化在短期内使以家庭团聚为目的的移徙人数有所降低，但是这种移徙仍将保持其重要性，特别是因为不同国籍公民之间的通婚人数将随着移徙和旅行的单身青年人数的增加而增加，并且某些国家也把以家庭团聚为目的的移徙作为一种解决本国性别失衡的办法。

E. 移徙者的融合和归化政策

104. 接受国不断采取各种政策，协助移徙者融入社会。1996年，制定非国民融合方案的国家仅有52个，而2005年报告制定这种方案的国家已增至75个（联合国，2006年）。制定融合政策的有37个发达国家和38个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融合方案，一般承认并促进多元化为本国社会带来的利益。融合政策承认必须避免各种歧视，并通常载有保护移徙者宗教自由的规定。接受国认识到掌握本国语言有助于移徙者的融合，因此经常提供专门的语言培训和有关本国习俗和文化的课程。一些国家要求移徙者出具语言能力和其他顺利融合要素的证明，以此作为接受移徙者和日后允许家庭团聚的条件。

105. 第二代移徙者教育程度欠高以及比非移徙者失业和依靠福利的可能性更大，是移徙群体融合前景方面的主要问题之一。比如，在欧盟外国人的失业率是欧盟公民的两倍（欧洲联盟委员会，2004年）。为改善移徙者在劳动市场的就业机会，一些接受国开办了语言和职业培训方案，并常常专门为女移徙者开办这种

方案，因为女移徙者在就业方面限制更多。此外，荷兰和瑞典制定了鼓励雇主雇用长期失业人员方案，使移徙者得到了很大的实惠。

106. 一般而言，外国人不享有与公民相同的权利。因此，加入接受国国籍是顺利融合的一大步骤。移民国家传统上允许以移民身份进入本国的外国人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入籍。在其他国家，入籍并不是必然的结果。近年来，卢森堡、德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乌克兰至少对某些移徙群体放宽了入籍手续。但是，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荷兰等欧洲国家，提出了语言能力要求，增加了对入籍的限制；意大利延长了要求的居留期限；爱尔兰则规定，在爱尔兰出生的人不再一律享有入籍权利。

F. 难民和庇护政策

107.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⁸ 是确定难民政策的主要国际文书。截至 2005 年 10 月，有 140 个国家批准了这两项文书，另有六个国家批准了其中一项文书。在 1990 至 2004 年期间，有 41 个国家批准了这两项文书，而其中的 21 个是在 1990 至 1994 年期间批准的。1990 年代早期批准国家增多，是因为欧洲和亚洲几个新独立国家加入了这两项文书，其中许多国家当时出现了大规模的被迫移徙。许多难民被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接受（2004 年上半年占 84%）。在 2004 年接受难民的 147 个国家中，123 个是难民问题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108. 1990 年以来，各国找到了解决长期难民人口困境的办法。在 1990 至 2004 年期间，有 2 100 万难民返回原籍国，难民大多得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此外，有 170 万难民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由于近年来长期解决办法一直超前于新难民外流人数，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支助的难民人数从 1990 年的 1 590 万减少到了 2005 年的 920 万。

109. 在发达国家申请庇护的人数不断增加，1980 年代后期以来增速更为迅猛，致使这些国家的政策一变再变。在欧洲，欧盟成员国试图根据《执行申根协定的公约》（1990 年）和《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3 年生效），在放松内部边境管制的同时加紧外部边界管制。德国和联合王国于 1987 年率先采取由航空和航运公司核认的措施，到 2000 年发达国家已经普遍采取了这种措施。申根国家把签证要求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共同国家清单（所列国家从 1993 年的 73 个增加到了 1998 年的 150 个）。1990 年《都柏林公约》禁止寻求庇护者在几个国家同时提出申请，并为每项申请确定了受理国。1992 年，欧盟成员国在伦敦举行部长级会议，同意采用“安全第三国”概念，拒绝批准已过境多国但未申请庇护的寻求庇护者提出的申请。同样，欧盟成员国也建立了“安全原籍国”清单，用以加速处理被认定为迫害风险较低的国家公民的庇护申请。在

1991 至 1998 年期间，发达国家，特别是欧洲的发达国家，出台了包含这些措施的一揽子政策。

110. 1999 年以来，欧盟各国为协调庇护政策作出了一致的努力。第一阶段于 2004 年 4 月结束，通过了旨在确定每项庇护申请由一成员国负责处理的措施（《都柏林第二公约》和 Eurodac 条例），并发布了建立临时保护、接受寻求庇护者和辅助保护受益者最低标准的三项指令（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2005 年）。欧盟部分成员国还采取措施，限制向申请被拒的寻求庇护者提供社会福利，并为他们返回原籍国提供便利。

G. 解决异常身份移徙问题的政策

111. 异常身份移徙者，是指未经正式批准进入他国或以逾期不归等方式违反批准居留规定的移徙者。各国可将异常身份外国人遣返回国或递解出境。一些国家签订了重新接受协定，以确保无适当证件证明原籍国的异常身份外国人在驱逐后仍由原籍国接受。接受国与移徙过境国还订立了双边协定，确保过境国就制止移徙人流进行合作。越来越多的亚洲人和撒南非洲人，把土耳其和一些北非国家作为秘密进入欧盟的过境国。世界各地试图秘密进入美国的人，经常把墨西哥或其他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作为过境国。过境国也不断采取措施，对移徙者进行堵截，不让其进入预定的目的地国。

112. 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以及巴厘、卡萨布兰卡、马德里和伦敦爆炸事件后，对外国人秘密进入他国的忧虑不断加剧。为此，各国对申请签证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并对不断产生非法移徙者国家的国民提出了签证要求。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发行加有防伪特征、难以伪造的机读旅行证件、护照和防伪签证印章，从而加大了篡改正式旅行证件的难度。各国正在加紧分享可疑人员情报，并加强边防管制合作。

113. 据估计，在秘密进入其他国家的移徙者中，近半数采取了人口偷运或贩运的方式（国际移徙组织，2003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⁹ 规定，“偷运移徙者”是指引诱他人非法进入不是该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另一国家以直接或间接获取钱财或其他物质利益（第 3(a) 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⁰ 规定，“贩运人口”是指以暴力、绑架、欺骗或胁迫等不正当手段为强迫或胁迫劳役、奴役或性剥削等不正当目的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接受人员。偷运或贩运活动的组织者，有提供过境运输的小公司，也有提供假证件、运输和协助过境、接受国住宿和非法就业等各种服务的大型国际犯罪网络。尤其是被贩运的妇女，常常被迫卖淫、结婚、从事家政工作、在血汗工厂做苦力或接受其他形式的剥削。

114. 大会于 2000 年通过上述两项关于打击偷运和贩运的议定书以及许多国家批准这些议定书，是近年来一个重大发展。许多国家加深了对偷运和贩运活动规模的认识，把过去不作为犯罪的涉及偷运或贩运的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并且，多数接受国也采取了新的制裁措施，或者加重了对偷运者、异常身份移徙者和雇用这种移徙者的雇主的处罚。

H. 移徙学生政策

115. 随着教育国际化程度的提高，以留学为目的的移徙人数不断增加，而发达国家则是这种移徙学生的主要目的地国。现有高校外籍学生入学数据，无法对移徙学生和在接受教育国成长和完成学业的学生加以区分，但是其他证据显示，以留学为目的的移徙是大学外籍学生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

116. 美国是有意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者的首选国。2002 年，在政府立案的大学及以上教育机构注册的外籍学生有 58.3 万。据估计，2001 年美国境内 67% 的外籍学生的学习费用由本人或家庭支付（联合国，2003 年）。美国境内的外籍学生主要来自亚洲和欧洲。

117. 高等学校吸收大批外籍学生的其他国家有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虽然在 1990 至 2002 年期间这四个国家的外籍学生人数都有所增加，但是澳大利亚、德国和联合王国的增速尤其强劲。澳大利亚成为外籍学生的主要目的地国，主要原因是该国于 1980 年代后期决定放宽对教育部门的管制，协助高校为外籍学生设置和推销课程，并放松交费外籍学生的签证限制（联合国，2003 年）。2002 年，澳大利亚政府还进一步简化了外籍学生的入学手续。

118. 大批外国人在德国居住，是德国外籍学生增加的主要原因。因此，土耳其公民占德国境内外籍学生的 15%，这些学生很可能是在过去土耳其移徙高峰时期到达德国的工人的后裔。

119. 在联合王国，在校注册的外籍学生人数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欧盟协定规定，欧盟公民可以享受低于其他国家学生的学费，并且可以得到出国留学补助。由于对高级英语培训的需求不断增加，英国大学吸引了大批南欧学生。其中，希腊学生占联合王国外籍学生总数的 12%。

120. 虽然原则上外籍学生应在完成学业后返回原籍国，但是以教育为目的的移徙常常是国外定居的第一步。在美国，大批完成博士学业的外籍学生打算毕业后留在美国，并且一般都可以调整身份。在澳大利亚，外籍学生毕业后必须离开澳大利亚并在国外至少居留两年才可以申请移民。1999 年，该国开始允许学生在完成学业后改变身份，并于 2001 年简化了有关手续。在联合王国，2002 年开办的移徙高级技工方案的内容之一，允许外籍学生在毕业和完成研究生学业后申请工

作许可。同样，在奥地利、法国和大韩民国，获得信息技术学位的外籍学生可以调整身份，进入就业市场，并申请居留。在德国，2004年《移民法》允许外籍学生毕业后在德国寻求就业。在加拿大，已允许学生毕业后调整身份，政府正在与各高校和省级政府合作，以期吸引更多的外籍学生。

121. 虽然外籍学生大多在发达国家求学，但是亚洲的约旦、黎巴嫩、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的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也吸引了为数不少的外籍学生。此外，南非1998年的外籍学生达到了15 000人。这些国家已经成为本地区外籍学生的高级培训中心；不仅如此，一些国家也有意与发达国家的名牌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合作，扩大培训能力。中国、新加坡和卡塔尔与外国大学合作在本国开设分校，为本国公民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从而使本国也成为国际培训中心。因此，不仅教育移民将继续增加，这一领域的竞争也将导致目的地的进一步多元化，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尤其如此。

六. 关于国际移民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倡议

122. 在各国政府为了实现国际移民的利益或矫正其缺点而采取的一套战略中，政府间合作是一个关键要素。这种合作可以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各级开展。本部分阐述在每一级为了处理移民问题所采用的机制。

A. 双边办法

123. 双边协定被广泛用于正式确定关于移民的合作安排。如先前所指出，经合组织成员国已签订176项关于劳工移民的双边协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4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991年至2000年签署了84项双边协定，其中半数以上是与其他区域的国家签订的（Mármora, 2003年）。双边协定旨在确保移民流动不违背既定规则，并且符合有关国家互惠的条件。除了用于管制移民工人流动的双边协定外，有越来越多的协定涉及非正常移民者获得原籍国重新接纳的事项，其中包括最近德国和阿尔巴尼亚之间以及西班牙和毛里塔尼亚之间签订的协定（移民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年）。接受国和过境国之间也签订了重新接纳协定，例如欧洲国家与摩洛哥和突尼斯之间的协定，这些协定规定，这些国家应重新接纳在欧洲国家过境被递解出境的外国人（移民情况连续报告制度，2005年）。

124. 最后，一些国家已签订双边协定，以促进安全、及时地划拨汇款。例如，加拿大与加勒比国家签署了协定，准许自动将工人收入的一部分划拨给在本国的亲属。2003年，菲律宾和美国交换了《加强汇款途径谅解备忘录》，预计这项备忘录将减少美国境内菲律宾移民者的汇款费用。

B. 区域办法

125. 在区域一级，各国都努力实现经济一体化，因而签署了关于自由贸易的一些区域协定，这些协定有时候也涉及工人的迁移的某些问题。欧盟是这方面步于

迈得最大的区域集团。1957年的《罗马条约》已经列入关于成员国之间工人自由迁移的规定。1993年，欧盟实现了所有欧盟公民可在欧盟内自由迁移。然而，2004年，当10个新的成员国加入欧盟时，在2011年结束的过渡期间，对这些国家的公民在欧盟内的迁移实行了限制。欧盟除了管制欧盟公民在其边境内的迁移外，还在同原籍国建立伙伴关系；拟订一项共同的欧洲庇护政策，并促进平等对待居住在成员国境内的第三国国民。

126. 在世界其他区域，便利人员或工人迁移的协定已成为建立共同市场或自由贸易集团的规范框架的一部分，但都不如欧洲联盟各项协定那么完善。这些例子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人员自由迁移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尚未实施。在亚洲，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采用商务旅行卡来便利商务旅行。在美洲，南方共同市场已采用各种措施便利游客和商务旅行者在成员国之间的迁移；《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于向来自缔约国的技术工人发给特别签证作了规定（国际劳工组织，2004年）。

127. 另一种区域合作的方式是协商进程，1995年以来，这种协商进程有了增加。最早的协商进程是1985年建立的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庇护、难民和移民政策政府间协商会议，目的是讨论庇护问题。发展中国家建立的第一个区域进程涉及中美洲和北美洲国家，1996年在墨西哥普埃布拉召开的会议是其第一项活动。今天，美洲有两个区域进程，亚洲有三个，非洲有两个。欧洲至少有四个（联合国，2004年；国际移徙组织，2003年）。大部分协商进程采用一定程度的非正式方式来促进对话和交换资料。这些进程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不同政府部门的代表会聚一堂，这不仅在国际层面、并且在国家层面促进了协调与合作。虽然现在评估这些进程的影响还为时过早，但是它们在建立共同了解和促进合作方面似乎是成功的。

C. 国际办法

128. 国际移徙已在国际议程上得到重视。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2002年报告（A/57/387）中，秘书长将国际移徙作为联合国需要加深认识、加强关注和更有效地采取行动的主要问题之一。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确认了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具有重要关系，并且吁请各国政府处理国际移徙现象对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提出的挑战和机会。

129. 由于国际移徙问题十分重要，因此1990年以来举行的联合国大多数会议和首脑会议都探讨这些问题。这些会议所通过的结果文件，虽然不具约束力，但有助于形成规范性框架，各国关于国际移徙的活动就是根据这种规范性框架开展的。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联合国，1995年）提供一整套关于国际移徙的广泛而全面的目标和建议，其中之一是鼓励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开展合作与对话，以便尽量发挥移徙的好处以及增加移徙给发展带来积极结果的可能性。

130. 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也在积极制定与国际移徙有关的国际法律准则和文书（表 8）。这些准则和文书探讨了移徙工人的权利、防止走私和贩运以及保护难民等各种问题。有三份重要文件探讨国际移徙工人的保护和待遇。1949 年通过的劳工组织第 97 号公约载有禁止在国际移徙者就业方面不平等待遇的规定。它已获得 43 个国家批准。劳工组织 1975 年第 143 号公约规定移徙工人不仅享有平等待遇，并且在获得就业、工会权、文化权以及个人和集体的自由方面享有平等地位。迄今为止，已有 18 个国家批准这项公约。

表 8

有关国际移徙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情况

文书	生效年份	已批准的国家 ^a	
		数目	百分比 ^b
移徙工人			
1949 年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1949 年修订本)(第 97 号)	1952	43	22
1975 年劳工组织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补充条款)(第 143 号)	1978	18	9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003	33	17
走私和贩运			
2000 年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3	92	47
2000 年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2004	81	42
难民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4	143	74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7	143	74

^a 截至 2005 年 10 月 7 日，数字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库克群岛政府和纽埃政府。

^b 联合国会员国。

131. 1990 年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是关于移徙工人的第三项重要文书。它规定了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规定在正常情况下移徙工人的权利。这项公约于 2003 年生效，截至 2005 年 10 月已获得 33 个国家批准，其中没有一个是主要接受国。

132. 如上所述，有两项联合国文书以非正规移徙为主要议题：《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这两项议定书都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文件。这两项文书已分别得到 92 个和 81 个国家批准，并且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生效。第一项议定书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此种贩运的受害人，以及促进缔约国之间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展合作。第二项议定书提供一个有效的工具，

以便打击和防止走私人口，重申移徙本身不是犯罪，移徙者可能是需要保护的受害人。这些议定书迅速和得到广泛批准，证明防止非法移徙是会员国的一个重大目标。

133. 最后，有两项国际文书涉及保护难民的问题。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确定了“难民”的定义和难民的合法保护。它还禁止驱逐或强迫遣返已获得难民地位的人士。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将1951年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1951年1月1日之后成为难民的人士。该公约和该议定书已获得大约四分之三会员国批准。

134. 2003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呼吁在2006年举行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的高级别对话。大会在其第60/227号决议中决定于2006年9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举行这个高级别对话。预期这个高级别对话将以国际移徙和发展的多层面问题为重点，以便确定适当的方式和方法，尽量发挥其发展效益并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

135. 在促进对话、提供行动指导方针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回应国际移徙提出的挑战的全球政府举措中，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在一些国家政府的支持下成立了这个委员会，其作用是向秘书长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建议如何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对国际移徙的管理。这个全球委员会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19个专家成员组成，它在2005年10月提交了报告和建议（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2005年）。该全球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将成为大会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投入。

136. 总之，关于国际移徙的国际合作不断加强。自1990年以来，双边协定的数量大幅度增加。虽然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尚未导致签订关于迁移自由的行之有效的协定，但是它们继续在这个领域提供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此外，世界大部分区域已建立协商进程，而且事实证明这些协商进程在促进对话与合作方面是有效的。在全球一级，处理秘密移徙的重要国际文书已获通过，并获得广泛批准，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经生效。最后，国际社会正在筹备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对话，而且一个由政府带头的举措，即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已提出一套原则和建议，供高级别对话审议。

七. 结论

137. 2005年，国际移徙者的人数达到1.91亿，其中近半数女性。发达国家接受的国际移徙者占移徙者总数的60%（1.15亿），其中女性多于男性。28个国家接受的移徙者占移徙者总数的75%，美国是最主要目的地国。

138. 2005年，7500万国际移徙者居住在发展中国家：亚洲5100万，非洲1700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700万。自1990年以来，在发展中国家的移徙者人数仅

增加了 300 万。这期间的回流人数抵消了新的外流人数。因此，从 1990 年至 2004 年，有 2 100 万难民被遣返，绝大多数人是遣返回发展中国家。

139. 从 1990 年至 2005 年，向发达国家移徙的人数依然很多。国际移徙者人数的主要增加是在北美（1 700 万）和欧洲（1 500 万）。为家庭团聚目的而移徙的人数在流入这些地区人数中占重要比例，但劳工移徙和技术移徙所占比例也在上升。2000 年在经合组织国家，有 2 000 万名 25 岁或 25 岁以上年龄的国际移徙者受过高等教育。

140. 在较发达地区，由于人口出生率低，移徙者的净人数目前占人口增长的四分之三。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到 2010 年至 2030 年，这些地区的人口增长可能全部由移徙者净人数组成。

141. 尽管国际移徙在减缓人口老化和预先阻止人口减少方面可发挥作用，但它不能扭转这些进程，除非移徙人数显著增加。例如，移徙到欧洲的移徙者净人数必须增加四倍，才能保持劳动适龄人口的规模不变。

142. 对接收国来说，国际移徙在经济上的净影响总体上是积极的。尽管国际移徙者的存在可能对非移徙者的工资产生微小的不利影响，或者工资固定不变时会增加失业人数，但这种影响就国家而言是微小的。从中长期看，移徙可创造就业机会，在财政方面带来净收益。对迅速老化的人口进行的研究表明，国际移徙者可大大减轻未来几代人的财政负担。

143. 2004 年，官方的移徙者汇款数额达到 2 260 亿美元，其中 1 600 亿美元汇往发展中国家。汇款使收款的中低收入家庭受益，并使移徙者家庭能够投资于创收的活动。汇款可减轻外汇紧张情况，降低原籍国的借款费用。通过在接收国的移徙者社团，资金可聚集在一起，用于支持原籍社区的发展项目，而且政府通过提供对等捐款，可以加强这些项目在发展方面的影响。

144. 技术人员移民可能损害原籍国的发展前景，尤其是大量失去技术人员的发展中小国。然而，与原籍国保持联系的技术移徙者可刺激技术转让和资本转移。原籍国已经变得更加积极鼓励侨居海外的公民回返，并与移民社区保持联系，以便利用移徙可能给发展带来的积极影响。七十二个国家目前有鼓励公民回返的政策，比 1996 年的 59 个国家有所增加。

145. 自 1996 年以来，希望减少国际移徙的政府约减少了一半。此外，许多接收国的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以便于接纳技术移民，并在必要时接纳临时非技术工人。目前有 30 多个国家制订了促进高级技术人员流入的政策。

146. 2005 年，75 个国家有促进外国人融入的方案，比 1996 年的 52 个国家有所增加。四分之三以上的发达国家有融入政策，而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却不到四分之一。

147. 接收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利用临时工人方案，来解决它们的劳动力短缺问题。为此目的，缔结了大量的双边协定。还利用双边协定来打击非正常的移徙，确保重新接纳试图偷偷进入的移徙者，并方便汇款的流通。

148. 除欧洲联盟的进程外，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尚未产生工人自由流动的结果。针对增加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对话的需要，一些区域协商进程已经建立，并证明在达成共同谅解和促进合作方面是有用的。

149. 自 1990 年以来，41 个国家批准了与难民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已于 2003 年生效；打击走私的议定书和防止贩卖人口的议定书在 2000 年经大会通过后也于 2004 年生效。

150. 在全球一级，为应对国际移徙提出的挑战，已采取几项举措，其中关键的是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它的报告和建议于 2005 年发表。在联合国，大会已决定于 2006 年 9 月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进行高级别对话。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审议将为这一对话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促进推动在解决国际移徙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注

¹ 为估计的目的，这一事件的影响可追溯到 1990 年。

² 关于经验性报告的摘要，见 Friedberg 和 Hunt（1995 年）、Brücker（2002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2004 年）。

³ 世界银行报告的汇款总额包括三种形式的交易：工人汇款，雇员报酬和移徙者的转账。这些数据的主要来源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编撰的国际收支统计资料。关于那些没有向货币基金组织报告汇款数据的国家，世界银行或者根据各国中央银行的数据，或者根据世界银行国家事务主管提供的资料，编制了估计数字（世界银行，2006 年）。

⁴ 关于汇款对城乡差别的影响的调查结果的摘要，见 Jones（1998 年）。关于汇款对家庭之间不平等的影响的调查结果，见 Taylor（1999 年）、Lucas（2005 年）和世界银行（2006 年）。

⁵ 两份报告使用的数据均缺乏侨居非经合组织国家的经合组织国家本国人的资料。尽管与侨居经合组织国家的受过高等教育的移民的人数相比较，他们的人数可能很少，但仍应谨慎解释这些结果。

⁶ 近年来海外社团的数字迅速增加，而海外社团往往是知识和资金转移的关键。例如，中国专业人员在海外有 1 万多社团。为短期咨询或新建企业目的组织专业人员去中国是这些社团的主要活动之一（Wescott，2005 年）。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参考资料

Andersson, Gunnar (2004). Childbearing after migration: fertility patterns of foreign-born women in Swede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8, No. 2, pp. 747-775.

Beine, Michel, Frédéric Docquier and Hillel Rapoport (2003). Brain drain and LDCs' growth: winners and losers.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819 (July). Bonn, Germany: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IZA).

Boeri, Tito, and Herbert Brücker (2000). The impact of Eastern enlargement on employment and labour markets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final report. Berlin and Milan, Italy: European Integration Consortium. Available from 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oyment_analysis/report/ex_summary_en.pdf (accessed 20 August 2005).

Borjas, George (2003). The labour demand curve is downward sloping: re-examining the impact of immigration on the labor market.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8, No. 4 (November), pp. 1335-1374.

Brücker, Herbert (2002). C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olve the problems of European labour markets? In *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 2002, No. 2*, chap. V, Sales No. E.02.II.E.8. Geneva: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Carter, Marion (2000). Fertility of Mexican immigrant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loser look.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1, No. 4, pp. 1073-1086.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5). Directive 2005/3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7 September 2005 on th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vol. 48, (30 September), p. 22.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JOhtml.do?uri=OJ:L:2005:255:SOM:EN:HTML> (accessed 6 February 2006).

Deutsche AIDS-Hilfe (2002). Travel and residence regulations for people with HIV and AIDS: Quick Refer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idshilfe.de> (accessed 14 July 2005).

Docquier, Frédéric, and Abdeslam Marfouk (2006).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y education attainment.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Brain Drain*, Caglar Ozden and Maurice Schiff, eds. New York: World Bank and Palgrave Macmillan.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 The social situ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04. Available from 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publications/2004/keap04001_en.html (accessed 10 September 2005).

Friedberg, Rachel M., and Jennifer Hunt (1995). The impact of immigrants on host country wages, employment and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9, No. 2 (spring), pp. 23-44.

Ghosh, Bimal (2000). Return migration: reshaping policy approaches. In *Return Migration: Journey of Hope or Despair?*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Girgis, M. (2002). Would nationals and Asians replace Arab workers in the GCC? Paper prepared for the Fourth Mediterranean Development Forum, Amman, October 2002.

Glob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005). *Migration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New Directions for Action: Report of the Glob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eva: Glob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ott, Ceri, and Karl Johnston (2002). *The Migrant Population in the UK: Fiscal Effects*. RDS Occasional Paper, No. 77.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occ77migrant.pdf> (accessed 18 August 2005).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Hille, Hubertus, and Thomas Straubhaar (2001). The impact of EU enlargement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results of recent studies. In *Migration Policies and EU Enlargement: The Case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guchi, G. (2004). Will there be an "East Asia way"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migration policy? Report to the Tenth Workshop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Labour Markets in Asia, organized by the Japan Institute for Labour Policy and Training, Tokyo, 5 and 6 February 200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4). *Towards a Fair Deal for Migrant Workers in the Global Economy*. Report VI,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92nd Session, 2004.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03). Illustration of multilateral, regional and bilateral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in the

management of migration. In *Mi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Norms*. T. Alexander Aleinikoff and Vincent Chetail, eds. The Hague: T.M.C. Asser Press, pp. 305–333.

_____ (2005). *World Migration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eva.

Jones, Richard C. (1998). Remittances and inequality: a question of migration stage and geographical scale. *Economic Geography*, vol. 74, No. 1, pp. 8–25.

Lucas, Robert E. B. (2005).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essons from Low-Income Countries*. Northampton, Massachusetts: Edward Edgar Publishing.

Mármora, Lelio (2003). Mutually agreed migration policies in Latin America. In *World Migration, 2003*.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McKay, Laura, Sally Macintyre and Anne Ellaway (2003). Migration and health: a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MRC Social and Public Health Sciences Unit, Occasional Paper, No. 12, University of Glasgow, Glasgow, United Kingdom. Available from www.who.int/hia/evidence/whohia088/en/ (accessed 28 June 2005).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4).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Bilateral Agreements at a Crossroads*. Paris: OECD.

Papademetriou, Demetrios (2005). The global struggle with illegal migration: no end in sight.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Available from www.migrationinformation.org/Feature/print.cfm?ID=336 (accessed 10 December 2005).

Passel, Jeffrey S. (2002). New estimates of the undocumented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imeograph. In Migration Information Source, No. 19, 22 May. Available from www.migrationinformation.org (accessed 12 January 2006).

_____ (2005). Estimates of the siz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ndocumented population, Washington, D.C., Pew Hispanic Center. 21 March.

Schiff, Maurice (2006). Brain gain: claims about the size and impact of welfare and growth are greatly exaggerated.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the Brain Drain*, Caglar Ozden and Maurice Schiff, eds. New York: World Bank and Palgrave Macmillan.

Smith, James P., and Barry Edmondson, eds. (1997). *The New Americans: Economic, Demographic and Fiscal Effects of Immigration*. Panel on the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Immigratio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SOPEMI (Continuous Reporting System on Migration) (various years).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nual Report*.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aylor, Edward J. (1999).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ur migration and the role of remittances in the migration proces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37, No. 1 (Special Issue: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pp. 63–88.

United Nations (1995).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airo, 5–13 September 1994*, chap. 1, resolution 1, annex. Sales No. E.95.XIII.18.

_____ (2003). *World Population Monitoring, 2003: Populatio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ales No. E.03.XIII.12.

_____ (2004).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2004: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ales No. E.04.II.C.3.

_____ (2006). *World Population Policies, 2005*. Sales No. E.06.XIII.5.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2005). 2004 Global Refugee Trends. Available from www.unhcr.ch/statistics (accessed 13 September 2005).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2002). *2000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lmsley, Terrie L., and L. Alan Winters (2003). Relaxing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temporary movements of natural persons: a simulation analysis. CEPR Discussion Paper, No. 3719.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January.

Wescott, Clay (2005). Promoting knowledge exchange through diaspora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G-20 Workshop on Demographic Challenges and Migration, Sydney, Australia, 27 and 28 August 2005.

World Bank (1997).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1997*. Washington, D.C.

_____ (2006).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6: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Remittances and Migration*. Washington, D.C. : World Bank.
